

報告如上，謝謝。

高議員金殿：

潘處長，我們質詢的時間也已到了。關於今天的質詢，如有未答復部份、請三位局長用書面給我們答復。

謝謝鄺局長、王局長、潘處長。

主席（許議員炳南）：

各位同仁，上午第四組高金殿同仁等質詢的時間剛到。按照排定的議程，要到休息的時間了。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 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下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環境清潔處、衛生局

質詢議員：王武雄（代表宣讀）楊炯明、陳俊雄、鄭瑞齋

林 中、張宗明、林利銓、陳瑞卿、林榮剛

紀榮治、林義盛、陳良光、王博文、陳鶴聲

林文郎、鄭興成、許炳南、吳玉盛計十八人時間一

九八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請問局長過去本市警政得失如何？今後有何更佳的服務來取得民衆更深刻的了解？請說明。

二、查一般營業（飲食業）原地曾開設類似營業，因妨害風化

，經貴局宣告勒令歇業，確定執行後，房主另行租予第三人申請經營同類營利事業登記，似應依據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之規定辦理，而貴局逕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六三、五、七警行字第八二一號函審定不予同意，對上項行政命令尚未公告實施，顯係相互抵觸，且違反經行政院核定實施之本市單行法規，應視同無效，事關人民權益，貴局長對本案詳細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三、貴局近年來不遺餘力的改善警政，除暴安良，非常使人讚佩，但警察人員之中，尚有少數於執行職務時不循法理，意氣用事，以致市民時有煩言，改進之道，對於違警之裁決，如違警人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訴願，則在訴願期間應暫停止執行，以免善良老百姓動輒被拘留，以保障人權，收攬民心，請問貴局長以爲如何？

四、違警人之權益問題：本市大部份拘留所設施落伍，以一般而言，被裁決拘留的，大多是違警，但對於罪大惡極刑案嫌犯，拘留所只是「過客」而已，在過渡時期，權衡變通，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安全大前提之下，似無不可，但對於不慎觸犯違警人員，裁決拘留的地方，應有改善，以維人權尊嚴。

(1)拘留人會客力求待遇公平：

根據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訂立。但目前，警方似乎並未依照這項管理規則實施。例如：拘留所管理規則規定被拘留人家屬送物品或食物，以至面會的時間，這項規定，通常貼於拘留所中

，不易爲外人看見及了解，無法遵從，經常因而遭到呵斥，引起誤解及不滿。至於親友面會，有的分局網開一面，免填會客單，有的不但填會客單，還須經承辦人、主管層層批准，有的根本不准，至於親友送食物、水果，有的分局可送，有時却不准，諸如此類，極易引起非議。

(2) 違警被裁決後，目前一般情形是立即予以執行，甚至被抓後，先送進拘留所拘留後補辦裁決，這實有商榷餘地，因依違警罰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違警處罰，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第四十四條同樣規定：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第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說明：問題在於承辦員警並不能逕行裁決，祇簽註意見，送請刑事組長、分局長後才能裁決確定，若干違警人在午夜被拘後，這時刑事組主管，分局主管絕大多數不在辦公室，承辦人即先行拘留，等到翌日再呈裁定。因而，違警人無從接獲裁決書也正因違警人對於違警事與裁決內容不甚了解，甚少提出訴願，也根本沒有機會提出訴願。

(3) 請善待違警人：因爲警察對於違警人處罰的目的，在於糾正他們的違警行爲，使他們知所警戒，以後不再犯錯，而違警祇是輕微的犯罪，遭裁決拘留的人，雖然身體

暫時失去自由，但他們的人格仍應與一般人同樣受到尊重。倘若違警人接受處罰期間，人格仍受到尊重，生活得到照顧，那麼非但不致懷恨警察，却真正感到警察是人民保姆。

五、貴局消防大隊同仁兼任本市市民消防團職務領取車馬費，又將該團經費使用於該大隊工友薪津，是否符合規定？請說明。

六、義警大隊及市民消防團每年預算相當龐大，但編制不切實際，開支浮濫，尤以坐領乾薪及掛名支領車馬費及服裝者頗多，此等人員對警察輔助勤務，到底能幫忙多少？貴局長到任伊始，對於上述單位有何整頓構想？請說明。

七、貴局歷次工作報告均稱警力不足，無法應付日趨複雜的治安問題，據悉貴局現有員警將近六千人，實際負責外勤工作者僅在一千人左右，其原因係組織有問題，又聞貴局內勤配置官警在六百人左右，而各分局內勤配置均在四〇人左右（十六個分局計約六百多人）其他如配置在各大隊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等單位者亦不少，因此實際配置在各警勤區者僅一千人左右，（例如內湖分局內勤四〇人警勤區警員只有十六人），如此「頭重腳輕」的組織，實與中央精簡機構方案相違背，如何向下紮根？如何發揮治安效能？實使市民擔憂！局長對此看法如何？有無改進計畫？請說明。

八、發動民間組織以助警力之不足用意甚好，唯民間組織分有義警、民防，最近且另僱有守望相助之巡更人，似此類別

太多，反而未能達成預期之效果，可否將民間組織統一類型，便於指揮運用，未悉貴局長以爲然否？

九、前次大會質詢，關於社子一村報廢宿舍房屋未經審計處同意，先行招標拆除重建完畢審計處六〇、八、七北審建三字第六〇六九三三七號核與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不合貴局對本案如何處理？請說明。

十、本市交通素爲國際人士及回國僑胞所詬病，請問局長針對該問題有何改善新方法？再者，逕行告發，正確否？能否使被告發者心服？

十一、中央市場及第六號水門外攤販集中場發生警察人員收受「紅包」事，調查及有無發現警察人員利用職權包庇情形？請局長說明。

十二、各區戶政事務所自正式撥歸警察機關接管後，市民對戶政人員服務態度及辦事效率指責頗多，請問貴局有何改進計畫？

十三、貴局對於本市有關杜絕竊盜方面已作多方面努力，效果如何？請予說明。

十四、貴局在整飭計程車方所狀況如何？請予說明。

十五、貴局對本市市區戶外廣告有無作有計畫的管理？請予說明。

十六、貴局所轄龍山分局及桂林路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如何？請詳細說明。

十七、貴局六十四年度歲出追加（減）預算P一四委託臺灣省警察學校興建臺北分班不敷工程費一、九五二、〇七八元（

全部工程費一二、一四一、一六〇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其該建築物財產歸屬何單位？請說明。

十八、貴局對整頓本市交通有何計畫？請說明。

十九、少年犯罪究以何種犯罪紀錄爲多，今後對不良少年採取有效措施如何？請說明。

二十、市民戶籍遷移申請時往往因甲戶政事務所筆誤寫錯一字，乙戶政事務所不予受理，並令申請市民往甲所更改，徒增市民往返奔波之苦，貴局有否改善之策？請說明。

#### 環境清潔處

一、本市對改善空氣及河川污染問題，經本會數十次建議尙無消息，貴處長有何澈底解決良策？請說明。

二、貴處現有水肥及垃圾車輛共多少？休息時停放在何處？

三、蚊蟲爲傳染病之媒介，最近蚊蟲似比前增加，請問空中噴射與地面消毒那一種效果比較好？以後是否繼續辦理空中噴射？

四、貴處水肥處理，指派清晨三、四點，影響居民安眠，建議改爲早晨六、七點及垃圾車收取住戶垃圾時間地點應予固定，貴處長高見如何？

五、貴處僱用之三輪車臨時工每日工資已自七月份起調整爲八十元，但貧民臨時工部份則每日仍支六十元，既同屬爲臨時工，爲何未予一併調整，似欠公允，請予說明。

六、本市四公尺以下巷道之水溝路面整建，過去係爲貴處主辦，據聞自六十五年開始改由各區公所自行辦理，其原因及利弊如何？請予說明。

## 衛生局

一、本市理療院總計多少家？其在醫理上對身體健康方面有何補益？密醫、偽藥之猖獗，戕害健康至深，若使彼等自行消滅，貴局有何妥善辦法？

二、貴局所屬醫院、衛生所自今年一月迄今業務進展如何請說明外並請列表送會參考。

三、查鄭州路一四五號，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原係日據時期由日本前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純向市民勸募樂捐，於民國卅二年始興建完成，取名赤十字社病院，抗戰勝利後，我國紅十字會總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校長羅宗駱先生代為接管，而羅校長又轉囑該校當時醫學院院長杜聰明先生主持其事，因為無專司機構，以致接收工作未能及時完成，嗣為臺灣省政府租用為省立臺北醫院。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時，該院亦由省府撥交臺北市政府接管，更名為中興醫院，至於租金現在仍由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收取，惟依據院轄市改制省市財產之劃分，該中興醫院產權應歸屬紅十字會臺北市分會所有，經於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卅三次會議，臨時動議「請將中興醫院應繳租金轉解紅十字會臺北市分會，以符改制後省市財產劃分之權益。」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並於六一、一、一四北市議事警字第〇一〇七號函送臺北市政府查照辦理見復迄今尚無消息，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四、有關市民檢舉貴局人事室主任馬景平瀆職一案，實情如何？請說明。

## 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補充質詢資料

紀榮治六三、一一、四

鄺局長在警界素有才子之譽，此次接掌本市警察局之後，各方無不對你抱着殷切的期望。尤以貴局長在擔任刑事局長一年中，曾辦了幾件漂亮而又轟動的重大刑案，頗使一般市民對您有「刮目相看」之感。

貴局長出身自中央警官學校正規班第六期，後又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系，並曾歷任省刑警大隊長、警務處主任祕書、臺中、基隆、高雄等市警察局長等職。此次於九月二日榮任臺北市警察局長，本席相信以您過去在警界的資歷、幹勁和魄力，不遺餘力的改善警政、除暴安良等作風來看，定能有效發揮警察維護治安的力量，將本市的警政工作帶入一個更新的境界。此乃本市二百萬市民之福，謹代表市民先向局長致敬意，並預祝成功！

蔣院長曾說：「警察執行法律，對任何人都要一視同仁。這樣才能維持法律的尊嚴，警察也會得到羣衆的信賴。執法的人更要發揚愛心和耐心，來維護社會的公平與和諧。」所謂攘外靠軍隊，安內靠警察。警察所到的地方，法律的執行與秩序的維持，就有確切的保障。國民平時能過着自由與平安的生活，是警察辛勞換來的成果。警察是最接近民衆的公僕，必須任勞任怨，為民服務，以博得民衆的信任、支持與合作，才能達成所負的任務。因為局長是學法律的，所以本席就違警罰法問題有幾點要向局長請教：

(1) 違警罰的本旨在於維持社會治安預防犯罪，對於輕微的違

警行爲尚未到達犯罪程度者由警察機關迅速作判決，免得動輒上訴法庭審理多費時日。但是現行的違警罰法，授予警察人員太大的權力，有無抵觸了憲法，和違反訴願法的基本精神，而構成對人權保障的威脅，未知局長看法如何？

(2) 現行違警罰法的主罰與從罰過於苛重，其中主罰部份的拘留，遇有加重時可達十四日，從罰種類包括沒入、勒令歇業、停止營業。

此外，還有特別嚴重的，是警察機關常引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而把他們作爲流氓，送外島或他處管訓數年。此與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及憲法第十五條等所保障的人民有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是否相抵觸？就局長學法律的觀點以爲如何？

(3) 違警罰法既有拘留十四日及勒令歇業等嚴厲罰則，但又規定不得提起再訴願，嚴重威脅到人權及生命財產的保障。依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違警罰法却限制了三訴三審的行政救濟原則，且顯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抵觸。請問局長對現行違警罰法有關違警判決不得再訴願之規定，有否良策從行政執行上加以改進，以

謀求補救可能發生的偏差？

(4) 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警察官署的判決，得於接到判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判決即應停止執行。

此一規定原係對受違警處分者申訴的機會，故停止執行的規定極爲恰當。但據本席所了解，警察機關在執行時，往往發生偏差，其一是當事人未必懂得可以訴願，警察機關未必告訴當事人或其家屬可以訴願；其二是如果當事人表示要訴願，警察機關便告訴當事人：「如果訴願，便判你更重。」當事人受此嚇阻，祇好接受處分。如果事後當事人真提起訴願，即使獲得平反，但已經執行的原處分已收不回來，如是罰鍰還可補救，如是拘留或罰役，便無任何辦法可以獲得賠償。

且目前警察人員大都未按上項規定實施，對於違警行爲逕行裁決，尤以拘留爲例，馬上執行使得違警人無機會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影響人權更爲嚴重。而警察人員難免素質不一，會有少數意氣用事，如賦予此少部份重大的權限，實在不妥。且不服裁決僅能向上級警察機關構訴願一次，亦難免因少部份警察人員的主觀因素與態度上的偏袒，極易形成無可彌補的冤曲。

又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因不服警察機關的裁決而提起訴願者，違警人於警察機關決定後，不得再提起再訴願。換句話說，受違警處分的人對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所作上述處分的決定，縱有莫大冤抑，也不得提起再訴

願。本席希望局長能建議中央立法設置「警務法庭」。不知高見如何？

(5) 隨着民主法治的進步，我國法院一直注意要使審判專業化和法官專家化。最先設置「財務法庭」，審理稅務機關移送的財務罰鍰案件。後來又增設「交通法庭」，審理交通犯法案件和對違規罰鍰的異議案件。五年前又增設「少年法庭」，審理少年犯罪案件。最近更進一步決議要設置「家事法庭」，審理有關民法親屬和繼承兩編的訴訟案件。警察不准拘留人民超過廿四小時，這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通例。違警罰法源於德國普魯士時代，經日本取法轉至我國，純從治安着眼，不免忽略人權，但目前德國早已另立「違反秩序罰法」代替「違警罰法」，其最大的差別便是：(一) 違警罰法的執行者為警察機關而違反秩序罰法規定當事人的訴訟，提到法院審判。(二) 違警罰法規定警察機關有拘留權，但違反秩序罰法最多是罰鍰，而不拘束人身自由。我國警察的處罰權也在削減中，例如警察對交通違規案件，雖得罰鍰，但被罰人可向交通法庭聲明異議，後者得撤銷警察機關的處分，並自為裁定。被處分人如果不服法院的裁定，尚可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但以一次為限。又如少年犯罪案件，判處徒刑的審判權固在法院，即使是對不良的管訓，審判權也在法院，而不在警察機關。法院設置專業法庭負責審判。至於漏稅、逃稅案件的處罰，不屬於警察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而由法院專設財務法庭去處理，也是國家縮減行政處分權以尊重人權的舉措和表示。

綜合以上幾點質詢，本席認為應依據憲法保障人權的原則修訂違警罰法，對於影響當事人較大的拘留權及停止營業吊銷執照權，應考慮加以改善，而受罰人的異議案件應劃歸法院審理。如在當前情況之下，以上幾點建議尚不能迅速做到，則最低限度，刪除現行法不得再訴願的規定，予受罰人多一次申訴的機會，以保障人權。局長以為可否？請答覆。

(6) 附上陶委員百川對人權法治與警務法庭建議之宏文壹篇請研究參考，以使人權獲得更大的保障，當我國民民主法治晉入美、歐水準的境界之際，則局長的新政將是功德無量。謝謝！

陶委員百川對人權法治與警務法庭建議宏文

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聯合報政治專欄

最近報載司法行政部召開本年度司法檢討會議，決議設置家事法庭，審理有關民法親屬和繼承兩編的訴訟案件，也可能包括有關家事的刑事案件。

「清官難斷家務事」。家事法庭乃專業法庭，它的推事應該都是專家，而不僅是清官而已，於是家務事可望在家事法庭能得適當的解決。

隨著社會的進步和複雜，我國法院一直注意要使審判專業化和法官專家化。最先設置財務法庭，審理稅務機關移送的財務罰鍰案件。後來增設交通法庭，審理交通犯法案件和對違規罰鍰的異議案件。四年前又增設少年法庭，審理少年犯罪案件

。現在要更進一步的專業化，計畫設置家事法庭。

凡此都是好事，我都贊成。但我要求進一步設置警務法庭，審理違警案件。

### 警察的處罰大權

違警案件一向由警察機關自行處罰，種類如下：(一)拘留：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二)罰鍰：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三)罰役：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四)申誡：以言詞爲之。

以上四種是主罰。從罰有三種，比較主罰有時更嚴重，如下：(一)沒入。(二)勒令歇業。(三)停止營業。

此外，還有特別嚴重的，是警察機關常引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而把他們作爲流氓，送到外島或他處管訓數年。

違警罰法也定有救濟制度，但不是一般的訴願再訴願、和行政訴訟，而是被罰人向縣市警察局訴願，但不得提起再訴願和行政訴訟。而依據經驗，這種由「被告」自行審理的訴願，對被罰人並無實益可言。

### 司法院延不解釋

我和很多監察委員認爲警察機關不應罰違警案件，那應該是法院的職權。因爲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這是說，爲了維持治安或偵查犯罪，警察有權逮捕或拘禁人民，但沒有審問或處罰的權力，而拘禁也僅以二十四小時爲限。

可是我們當然無權作此認定，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監察院乃申請司法部解釋違警罰法該項處罰程序是否違憲。申請函說：「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程序不得審問處罰』。而現行違警罰法所規定主罰中之拘留（及）罰役，則均係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且有偵訊、裁決、處罰（及）執行，均由警察官署爲之，按之上開憲法第八條所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規定，自不無抵觸」。

有一點很可注意，就是監察院所申請解釋的，祇有拘留和罰役，而沒有觸及罰鍰和申誡，也沒有提到沒入，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那時監察院長和出版法的處罰規定一併申請解釋的，過了三年。司法院關於出版法部份加以解釋了，認爲並不違憲。但是對違警罰法部份迄今尙未決定。

八年前謝故院長（冠生）曾對我說：關於違警罰法部份，一部分大法官認爲違憲，另一部份認爲並不違憲，相持不下。他認爲它與憲法不無抵觸，但在沒有替代或補救辦法前，他不願逕行解釋爲違憲。他的補救辦法是由法院設置違警案件裁判庭，代替警察審判違警案件。這本是很好的辦法，可惜沒有成爲事實，而監察院所申請的解釋案迄今尙在冬眠中。

### 民主國家之通例

警察不准拘留人民超過廿四小時，這是文明國家的通例。我國的違警罰法是取法於日本的，從前日本警察也有處罰違警人犯的權，但那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投降以前，現在則早沒有了。現在是依輕犯罪法歸法院審判。

而且即使在投降前，日本警察處罰的權力，仍須受法院的制衡，因為被罰人如果不服，可向法院聲明異議，以後就由法院自行依法審判。又如違警人的家屬請求法院「提審」被警察拘留的人，法院得令飭警察立即釋放。

我國警察的處罰權也在削減中。例如警察對交通違規案件，雖得罰鍰，但被罰人可向交通法庭聲明異議，後者得撤消警察機關的處分，並自為裁定。被處分人如果不服法院的裁定，尚可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但以一次為限。

又如少年犯罪案件，判處徒刑的審判權固在法院，即使是對不良的管訓，審判權也在法院，而不在警察機關。法院設置專業法庭負責審判。

至於漏稅逃稅案件的處罰，不屬於警察機關或稅捐稽征機關，而由法院專設財務法庭去處理，也是國家縮減行政處分權以尊重人權的舉措和表示。

### 為警務法庭催生

本這趨勢而謀進一步的發展，我建議從速設置警務法庭。以下是我的初步構想：

(一)警務法庭的管轄範圍，可參考兩種現行制度，決定廣狹兩式：一是受理全部違警案件的審判和處罰，包括上述主罰和從罰，二是警察機關仍有權罰鍰、申誡、沒收、勒令歇業或停

業，被罰人可向法院聲明異議請求審判；但不得拘留、管訓或罰役，後者俱應移送法院審理。我贊成採用第二種模式。

(二)法院審理前項違警案件，得用裁定，被罰人可以抗告。裁定如為流氓管訓，應准提起再抗告。

有人或者會說：這樣不是太麻煩麼！我說：自會比較麻煩一點，但不致太麻煩。因為如果警察仍有罰鍰之權，極大部份的案件不必移送法院，而不服罰鍰申請法院予以平反的，為數必定很少。（以交通違規罰鍰案件為例，臺北地方法院去年四月七日至今今年四月六日這一年中，受理被罰人聲明異議的案件，僅有一百四十二件）。至於罰役、拘留或管訓的案件，由法院審判，以後也不會太多。而且把本來是警察負擔的工作移交給法院，在國家的總賬上並不增加太多的負擔。

### 為反共勝利增資

而且人權和法治，本是，現在更是，我們反共的目標，也是勝利的道路，而為共黨所絕對不能與我們較量的爭勝的。警務法庭的設置，足使人權獲得更大的保障，法治晉入更高的境界，不獨是人民所急需，也是國家的光彩，必然有助於反共大業的進展和成功。因此我乃作此建議，並替它鼓吹。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繼續開會。現在輪到第五組開始質詢。楊議員等十八位。楊議員炯明：

主席、市政府各位官員、各位同仁，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質詢議員有本人等十八位，時間一九八分鐘。質詢對象是警察局、環境清潔處、衛生局等。詳細質詢內容有書面。



首先請警察局答覆。

警察局鄺局長俊厚：

各位議員先生，現在答復第五組有關的質詢事項。

第一點是關於本市的警政得失，以及今後我們怎樣來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想，我個人到臺北市警察局來服務的時間很短，要來批評過去的得失，也是很容易的事，如果說得不週到，則有失中國人傳統的厚道。不過我覺得我們的警政……：

林議員利鏞：

我想第一點暫時不要討論了。我希望局長在工作中，有相當時間內要局長提出一個今後加強的作法，我想我們現在不去談得失的問題好不好？就請從第二題開始答復。謝謝。

張議員宗明：

局長，本席想請教你，並不是跟這個問題很貼切的關係，但是本席想我們警察同仁在維持治安，執行違警案件時，爲了保持治安單位的尊嚴，有時候在何種情況之下可以鳴槍示警？

鄺局長俊厚：

這完全要根據警械使用條例對於使用槍枝的規定。如果一位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勤務時，於合乎法令規定使用槍枝的時候，當然可以依法使用。如果應使用而不使用時，這個警察不能算是好的警察人員。反過來說，如果違背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條例而使用時，他要負行政上或刑事上或民事

上的責任。

張議員宗明：

假如剛好身邊沒有帶槍而只有警棍時，可不可以用警棍來代用槍枝？

鄺局長俊厚：

警械使用條例所稱的警械有三種。一種叫刀，一種叫棍，一種叫槍。刀就是佩刀，棍就是警棍。槍是手槍或長槍等。以上三種統稱爲警械，而在使用時有程度上的分別。

張議員宗明：

假如說，對槍、刀、棍等都有使用的規定，那麼除了以上三種以外的東西，應該不可以使用，對不對？譬如說，用拳打人，或用腳踢人，本席以爲這是不應該的。

鄺局長俊厚：

這在某一種情況之下，必須要用實力來制服的時候，用力來制服對方當然也是應該的。

張議員宗明：

我想，制服的用意不在於用拳打或用腳踢。

鄺局長俊厚：

那是當然的。

張議員宗明：

現在有這麼一件案子。就是在今年七月十三日早上三點多鐘，在民生社區附近，有一個當兵回來的年輕人騎了一輛機踏車，後面載了兩個人，這樣應該是違警了。警察人員當然要取締。這三個年輕人都是二十多歲的人，於車子被

警車截住取締時，不知怎樣的，對一個姓呂的青年，拳腳交加，幾乎把他的膀胱打破。後經送到空軍醫院去，據醫生說，如再遲送到一兩小時，就不治了。據說因爲本席不確知這件事，所以這是聽說的，不知局長知不知道是東社派出所的主管把他送到醫院去？當初大概要給他負責醫療好，但是後來過了一段時間就不理了，而後經過一段時間又給他負責了。像這種在執行勤務的時候，把一個年輕人打了這麼嚴重，差一點有生命的危險。像這種情形，是不是在民事上給他負責醫療費就沒有事了，是不是？

鄺局長俊厚：

張議員，這件事容許把事實真相調查很清楚以後，再把資料送給你看看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好的。請局長在總質詢以前，把本案前後經過情形調查一下，並且把後來處置的情形也一併調查。謝謝。

鄺局長俊厚：

好的。

陳議員瑞卿：

局長，關於第一題我有個建議。最近在臺北市的違章建築，可以說增加的很少。但是有一點很使我們議員爲難的事情，有很多警員遇到違章建築的時候，總是這樣說：「這個事情你可以申請嘛，你找個議員拿到市長那裏去批一下就可以了。」我想局長也是知道的，如果是真正的新違章，縱使拿到市長那裏去批，也是不會准的。但如此一來，

使得我們下不了臺。我們再怎樣給他說明，他總是說：「警員先生說是可以的，這是你推託之詞，你一定是不願意幫忙。」經我們再如何給他說明，他總是不會了解。因爲警察先生是公務人員，他既然說可以，爲什麼你說不可以呢？像這類真正行不通的事，希望不要把責任推到我們議員身上來，使得我們議員無法做人。所以我建議局長，當有機會的時候，給他們交待一下。謝謝。

楊議員炯明：

請把第二題說明一下。

鄺局長俊厚：

第二題是關於妨害風化的案件經勒令歇業以後，再提出申請時，在一定時間內同一地點不同意的問題。

這個問題是關於法令上解釋的抵觸問題。因爲我們本市有一個單行法規，同時內政部警政署也有公事來，在其中牽涉到彼此在適用上發生不同的情形。這種情形，對臺北市警察而言，是很爲難的事。在我們警察局的立場而言，對於上級政府的命令或者法規，下級機關是很難說，那一個對那一個不對。所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是事關人民權益問題。「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是經過本會三讀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的。剛才局長說，警政署有行政命令。但警政署的命令是不是可以抵觸院令呢？這一點請局長給我說明一下。

鄺局長俊厚：

在市政府的警察機關因屬下級機關，在下級機關的立場是很難說那一個機關有效，那一個機關無效。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事先給局長瞭解一下。市政府所發的命令是不是可以抵觸院令？這一點請教局長。譬如警察局下的命令是不是可以抵觸府令？這個辦法是經過行政院核定下來的辦法。以一個與我們臺北市警察局同等單位的警政署下命令給臺北市警察局，而臺北市政府都不知道。如果警政署要下命令給警察局，也應該以行政院的名義發出來才對的。它下令給臺北市警察局，使得院令形同無效，這不是違背法令？這一點請你說明一下。這是與整個臺北市民的權益有關的事情，過去臺北市警察局送來的原案也有這一規定，但經過本會審議刪除了，現在警政署却又以行政命令下來，這是違法的。我們的辦法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警政署的命令與院令抵觸是不是違法？又在未公布以前是否可以開放？也請你一併說明。

鄺局長俊厚：

第一點，警政署是屬於內政部的機關，它是主管全國的警察機關，當然它的地位比我們臺北市警察局高，臺北市政府警政局也是因為接到這件公事，也使得我們非常為難。因為法令上解釋的效果的高低，不是下級機關解釋的，而是由更上級的機關來解釋的，因此，我們報到中央，由內政部與經濟部會商，請內政部與經濟部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局長，對於一般營業的主管單位是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不是警局的職權，警察局不過是會稿而已。但警察局對於全臺北市的營業都一概不准，而其不准的依據則是內政部警政署六三、五、七警行字第八二一號公事審定不予同意。這件公事則違背了院令，警政署的命令應該無效。因為院令比署令高，對不對？臺北市警察局明知其為無效，却自甘違背法令，致整個臺北市的飲食業的營業受到困擾。

鄺局長俊厚：

楊議員你的見解是很對的，也很好的，但是問題是我們臺北市警察局因為受到兩種命令的約束……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要講的我已經瞭解了。雖有兩種命令，但究竟是院令大還是署令大？我要請教你這一點。你應該聽院令或是聽署令？你說明這一點。

鄺局長俊厚：

在我們臺北市警察局的立場……

楊議員炯明：

你要聽院令或是警政署的令？請你簡單以兩句話答復。

鄺局長俊厚：

我們是市長的令要聽，部長的令要聽，院長的令也要聽。

楊議員炯明：

對，那麼警政署的令違背院令，院令已經核定的案，警政署竟又發出與院令抵觸命令出來。你聽警政署的令使得整

個臺北市的飲食業觸犯了妨害風化的一概不准再營業。這一點是違背法令的。在未公布之前，是否可以開放？你的看法如何？

鄭局長俊厚：

我的看法是這樣的，我個人非常敬佩楊議員的見解。但是在警察局的立場，對於府令、署令、部令、院令都要聽，因此上級的命令相抵觸時，一定要報上去，讓上級知道，請上級來解除，但我們下級是不能逕行廢除上級的命令的。

楊議員炯明：

對，那麼在未公告以前，你不能拿出來執行的，你應該要開放的。對於這一點你的看法如何？

鄭局長俊厚：

我來了以後，他們對我談起這件事，我決定把公事報上去，希望在這一段時間以內，由中央把它澄清，究竟應該適用那一個法令。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現在報到中央，在中央未核下來以前，對於臺北市在這種情況下的飲食業，是不是可以開放？

鄭局長俊厚：

關於開不開放的問題，將來還要請建設局或者市長來解決。

楊議員炯明：

不是請建設局。只要你警察局同意，全臺北市就可解決了。因為每一個有關單位都同意了，只有警察局不同意。你

現在用對付酒家的辦法來控制老百姓是不對的。警察都敢違背法令了，叫老百姓如何依法申請？你公事報到行政院去，尚未核下來以前應該如何處理？你應該拿出你的辦法來才對。

鄭局長俊厚：

楊議員應該可以了解，這件事的准與不准，最後的權在建設局。我們警察局與建設局之間是內部文書的作業，那麼我們兩單位之間有不同的意見時，就要請市長來裁決。

楊議員炯明：

有的案件簽給市長，但市長還是批下來要再會警察局，而警察局則又引用警政署的公事再簽上去。警政署算起來還是與你們警察局同等的單位，你要聽臺北市政府的令才應該的。

鄭局長俊厚：

所以剛才我說過，對楊議員的見解我個人非常佩服。本案在行政院未核下來以前，我想請市長來解決。

楊議員炯明：

請問局長，本案是否可以在總質詢以前給我們詳細的答覆？

鄭局長俊厚：

我儘量催中央趕快核示下來。

楊議員炯明：

在總質詢以前給我們提出答復，我們在總質詢時，好再請教市長，好不好？

鄭局長俊厚：

好的。

第三題是關於最近違警訴願的問題。在上禮拜五的質詢也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對於違警人的訴願都是依照違警罰法的規定，受違警處分的人如果不服裁決時，於接到裁決書後，可依照法定程序，自第二天開始五天以內可以提起訴願，這一點可能楊議員以及第五組的議員先生在上禮拜五沒有在！所以我特別再強調這個問題。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向法治的方向進行，我們法律上的程序規定了很清楚，所有警察人員一定要依據法律的規定來做。

陳議員俊雄：

你說不服違警裁決的，可以提起訴願，但是一經裁決，不需十分鐘馬上被送去關幾天，那裏有辦法提起訴願呢？你已經把人先關起來了。

鄭局長俊厚：

是這樣的，必須受違警裁決的人當場聲明，我們就馬上停止執行。

陳議員俊雄：

不是，你裁決後，馬上就給他關上七天了，那有辦法訴願呢？假如當時老百姓當場說：「我要訴願。」是不是馬上停止執行。

鄭局長俊厚：

受違警處罰的老百姓本人當場提出的話，執行要立刻停止。

陳議員俊雄：

這就要你交代屬下各單位，以後必須要這樣做。

鄭局長俊厚：

好的。

楊議員焯明：

全臺北市所有違警的人受處罰後，差不多全部都是馬上執行。你們承辦人有沒有詢問違警人是否要提起訴願呢？應該要問明這一點，並且寫明筆錄，而你們都沒有問，試問整個臺北市的各分局，有那一個分局會問到這一點？沒有啊！老百姓因為不懂法令，你們應該告知違警罰法有關可以提起訴願的規定才對。你們都是作好筆錄後馬上給他蓋上手印，馬上給他關起來。

鄭局長俊厚：

將來我們可以規定違警人可以口頭聲明。

楊議員焯明：

連給他口頭聲明的機會都沒有嘛！

鄭局長俊厚：

所以說，以後我們可以規定這樣做。

楊議員焯明：

今後是不是在筆錄內要問一下？

鄭局長俊厚：

這在處理案件的構成要件上，這一句話不是要件，但是我們接受楊議員的高見，將來口頭上可以這樣講。

楊議員焯明：

你們的筆錄在最後都有：「你最後還有什麼話要說？」這一句話，不論是刑事案件或違警案件的筆錄都有。所以你們應該問違警人訴願不訴願，並且記入筆錄才對。這應該由你們刑事科出來交代一下。

**鄭局長俊厚：**

因為無論是刑事或違警案子，有許多口供等問題，不是我們行政主管可以決定的，這是法律程序的問題。

**楊議員炯明：**

刑事案件你們要送法院，但違警案件你們可以徵詢老百姓要不要提訴願。局長，你到臺北市來有一兩個月了，對於臺北市市民的權益應該加以考慮。

**鄭局長俊厚：**

我想這件事我來研究一下。

**紀議員榮治：**

局長，有關這一點，就是說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警察違警之裁決，於接到裁決書後次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即停止。但就本席所了解，警察機關執行這一條時，往往發生偏差。這有兩種現象，第一種是有的當事人不知道可以訴願，而且警察機關也未曾告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可以訴願，就經付執行。另一種是有的當事人當面聲明要提訴願。但是因為警察的素質難免參差不齊，有少部份的警察會意氣用事，他就告訴當事人說，假如你提訴願的話，我就給你裁決更重。有的人聽到他這樣嚇唬之後，就放棄訴願，被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五期

付執行了。這兩種情況，我希望警察要注意。另外，我遇到很多這種實例。照理說，裁決書送到當事人手中以後，應該給他過目，等他無異議後再執行。但是有部份分局並不如此做。他們於半夜把當事人抓走以後，到拘留所內才把裁決書送給他看。因為身已被關在裏面，雖然要訴願，但要他到那裏去訴願呢？只好被關在裏面，隔一天之後才找人來作保，保出來以後才提起訴願。這樣，常常會發生老百姓因被關在內致其冤屈不能解決的情況。像這種情況，如要訴願時，究竟須要以書面提出或可以口頭提出？請局長說明一下。

**鄭局長俊厚：**

違警罰法規定，違警人於接到裁決書以後，可以口頭先行提出訴願之聲明。

**紀議員榮治：**

我可以舉很多例子給局長做參考。有的人被關進分局的拘留所以後，他以口頭表示異議，因為他不識字，必須出來以後，請人代寫書狀。可是分局方面却叫他蓋上指印後馬上就執行。

**鄭局長俊厚：**

在當時，只要以口頭先提出就可以，至於要寫書狀則可以請人代寫。

**紀議員榮治：**

對，假如當事人以口頭聲明要訴願時，你的部屬有沒有確實照規定來執行？

一九七

鄭局長俊厚：

如果有提出的話，那就應該停止執行。

紀議員榮治：

這是局長在這裏講的，但是事實上有沒有這樣做？

鄭局長俊厚：

如果事實不這樣做的話，當然是執行的人是有偏差了。

紀議員榮治：

諸如此類情形已不勝枚舉。在前幾天，局長在答復陳健治議員的質詢時，陳議員曾經問局長，什麼叫做輕的違警，什麼叫做重的違警。局長就答復說，假如一個十四、五歲的小孩在議會門前便溺的話，這是輕的違警，如果說局長或者各位議員隨便在議會門前便溺的話，那就變成重的違警。我想，局長是學法律的，在法律之前應該人人平等。可能因為局長是學法的，所以法的觀念比較深，所以認為知法犯法者，罪加一等，但就我的觀點，我認為法是平等的。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當然不會分為十四、五歲的小孩便溺是輕的違警，一個大人在那裏便溺是重的違警。我想，其違警的行為應該是一樣，而處罰也應該有一定的標準。假如可以像局長所答復，可以用自由心證的話，就會有警員意氣用事，認為可以隨便加重處罰。我可以舉一例子。有一位老百姓，因為小的事情，被派出所抓去，本來這件事是罰錢就可以解決的事。因為身上沒有帶錢，警察不讓他出來，於是就把他執行了。當時我以為一百五十元的罰款並不是大數目，我想要替他繳罰金，警察不知我

是什麼身分，他說我妨害公務。後來我要借用他的電話，

他說不行，說我妨害公務，又要加一條罪名。像這種情況常常會發生的，有時候，說不定是誤會，但我希望局長對於這種情況要特別注意，切切實實督促你的部屬，一定要尊重人權。我想違警罰法的用意，在治安的觀點上是必要的，我也希望幫助貴局把治安做得好，不過，有很多執行上的偏差，希望局長一定要特別督飭你的下屬尊重人權。這一點請局長多加注意。

鄭局長俊厚：

是的，非常謝謝。我非常謝謝各位議員先生在這兩天之中，對這個問題再三的提出很多的指教，非常感謝。剛才各位議員先生所提出來的都是關於這個問題，我已經表示過意見，我不再重複了。

第五題是本局消防大隊同仁兼任本市市民消防團職務領取車馬費，以及消防團的經費使用於該大隊工友的薪津是否符合規定的問題。

這個問題，我剛才查問了一下，大概是這樣的。因為市民消防團是民間的組織，但是在我們警察機關的立場，今天由納稅人再來熱心於公事，我們是非常感謝的。市民消防團組織起來後，對於整體的臺北市市民而言，是很大的貢獻。可是一般市民對於消防方面的技術不一定很熟練，因此我們消防大隊的基層幹部就去負責他們的訓練或者演習或者講習等加以指導。照行政院的規定，假使在這種情形之下，不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是可以支領車馬費的

。但是非常抱歉，我個人對於主計的法令完全是外行，因此，這對不對還要留待我們有關單位來做最後的說明，另外關於大隊的工友，因為消防分團與我們分隊是在一起辦公的。在市民消防分團有十六個工友，除了團本部用了六個工友以外，其餘十個工友是用到下面單位去。因與消防分隊一起辦公，我想有可能互相通融的情形。

楊議員炯明：

剛剛局長說有一個辦法，但是你們警察局消防大隊每年都有編預算，而現在又由消防大隊的人員來兼任市民消防團的幹部，這一點是不是合法？行政院六二、四、二臺六十二人政二字一〇〇五二號令。不得兼職。這一點請你們警察局人事室主任說明一下好不好？院令既已下來，你們還是用臺北市政府自己編的預算，用六一、九、八府祕法字第三九五九號令，這是市政府自己簽由市長批的……

鄺局長俊厚：

這一點我們的主計主任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請你叫人事室主任來說明一下。行政院於六十二年四月二日命令下來了，你們還是用六十年的辦法。這是院令啊！你們還是違背院令。

鄺局長俊厚：

關於經費核銷的問題，我們請主計室主任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們站在上級機關的立場，給市民消防團輔導是應該的，但是你們却用了他們的經費。你們自己要用的錢，可以自己編預算，這樣用別人的錢是不是對的？

鄺局長俊厚：

好，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很重視，回頭我們再與主計室主任研究一下，假如在法令上有問題，我們就給予刪除。

楊議員炯明：

人事室主任應該要來的，他為什麼不來？

鄺局長俊厚：

他是要來的，因為有一點事情，等一會就要來的。我們先談下一個題目，等一下他就會來。

楊議員炯明：

關於這一點怎麼辦呢？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鄺局長俊厚：

我的看法是這樣的……

楊議員炯明：

你們警察局全部都是違背院令，院令既然已經下來了，你們却自己編一套辦法做下去，這是違法的啊！

鄺局長俊厚：

楊議員，我個人的態度是這樣的，如果說，這一件事在情理上說得過去，而與法也不抵觸，那當然是可以，如果說在情理上說得過去，而與法抵觸時，我要斷然給他剔除……

楊議員炯明：



要考慮到情理是對的，但如果不講法，像你們每天抓了那麼多的老百姓送到地檢處，這是不是依法辦理的？照剛才局長講，全部違警案件都給予申誡不罰是不是可以呢？

鄺局長俊厚：

楊議員，我個人還是強調「法」的。我剛才講，如果說，法令上講得過去就給他核銷，如果與法令不合的，那就斷然不能核銷，要給他剔除。

楊議員炯明：

院令已經下來了兩次，你們還是不遵照院令……

鄺局長俊厚：

如果說與院令抵觸的話，那就斷然給予剔除就是了。

楊議員炯明：

對，但是你們的預算也不能亂編啊！你們如果這樣下來，以後我們還有審查預算的機會，我們可以給你們刪掉的。

鄺局長俊厚：

消防團的預算要如何編，將來還是要送到議會來審議……

楊議員炯明：

今年度審查預算時，還沒有發現這個問題，現在已經發現了，我先給局長了解，免得以後審查時被刪掉時局長面子不好看。所以你們要在作業上先注意。同時市民消防團要和你們消防大隊分開。

鄺局長俊厚：

我分三點說明，第一……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們的主任來了沒有？叫他說明這一點。

鄺局長俊厚：

我在下午專門給你說明好不好？現在時間只有五分鐘。我的態度是，如果與法不符就剔除，這很乾脆嘛，對不對？

楊議員炯明：

對，對，我們的時間到下午五點多，你回去查查看，下午二點半再給我說明。

鄺局長俊厚：

現在時間還只有五分鐘，我簡單說明一下。關於剛才說，每年預算編得不大切實際一點，過去我當然並不大清楚，今年在預算未提出來以前，當然要詳細的考慮，我個人有一個基本的看法是，無論是用任何一個人，無論是用錢，在企業管理的精神下，行政機關對於每一個人，每一分錢都要發揮其最高的效力，這是一個基本要件。假使我們今天可以把錢浪費，而人都是不做事的話，那不但我們的機關不會好，對於整個團體來講，也是很危險的。

至於市民消防團，他對於我們的工作效率上，所發揮的效力，是不是與他的經費預算相當，關於這一點我一定要慎重的加以考慮，如果並不相當的話，我們要澈底的給予提高，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下面的問題，各位議員先生問到，一方面我們的警力不足，一方面我們的編制有點頭重腳輕，警力很少的問題。關於這問題，自我個人來了以後，我也到所有單位去看過，

我個人也有同樣的感覺。對於這個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的。一方面我們所有的警察機關雖然分爲總局、分局、派出所三個階層，而每一階層裏的警官，他本身就應服建設性的警察勤務，也就是說，我們警察局裏面的人員絕不是坐在裏面僅僅辦一些公文，同時另一方面，我們又要把外勤在現有警力編制之下，把內勤警力充實到外勤去，使得我們的基層穩固，當然這是一個臨時調整的方法，並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我說明這一點，就是證明我們基層警力的充實，就是所謂往下紮根，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這一點，我個人作以上的說明。

下面一點是發動民間組織以補助警力的不足，這用意很好，但是民間組織已經分有義警民防，最近還有守望相助等，似乎太多，是不是可以統一的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我要分三點說明。

第一點，義警、民防等民間組織，各有其不同的性質，比方說。義消，它的歷史最久了，在日據時代就有義消。因爲歷史性，所以讓它存在。到了政府遷臺以後，在這幾年來，在民防上我們要發揚我們的力量，所以有義警組織。現在義警是歸我們警察局指揮，我們覺得義消和義警在民間協助警察勤務上，是有限度的，也是重點的，而不是全面的。因此我們覺得現在這個社會，大家要防盜、防竊、防火，義警、義消的組織還不夠，因此現在又普遍的發動所謂守望相助，以民間的鄰里之間自己的努力來守望相助。這個組織我要特別向各位先生報告的，並不是在警察局

本身有所謂守望中隊或者是守望大隊等機構，也沒有編列這樣的經費，我們不過是以警察機構的基層單位去輔導一般的民衆加強守望相助的功能而已。所以目前守望相助，雖然有很多人在做這項工作，但是我們並沒有機構，所以我們還沒有種類太多的感覺。不過將來如果把這些民間組織統一起來，能夠想一很好的辦法，那麼各位議員先生的建議是很有價值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鄺局長，我們上午的時間已經到了。下午再繼續。

下午二點半繼續開會。  
散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繼續開會。

陳議員良光：

各位同仁，我們警政衛生質詢最後一組在開始質詢以前，我個人有個意見，就是關於王故局長生前對於本市的治安，以及對於維護本市的安寧各方面的貢獻非常的多，在本會警政質詢結束以前，本席建議，我們爲表示感謝王故局長在任內對本市的貢獻，我建議我們能夠代表全體市民在王故局長出殯前，我們默禱一分鐘，表示無限的去思以及崇高的敬意。請主席做裁決。

主席：

陳議員剛才提議說，王故局長過去對本市警政的貢獻非常大，現在已過世，我們現在是不是默禱一分鐘，表示致敬

吳議員敦義：

主席，我想王故局長對臺北市的貢獻非常之大，這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在市議會的立場來講，要在大會期中起立默禱一分鐘，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破例的行動。本席建議是不是改用其他的方式，對王故局長的貢獻，代表市民給予一般敬意，而不要在議會裏面用默禱方式來做。我想這個禮節，太過份隆重一點，敬請大會參考。

主席：

陳議員，現在吳議員建議用另外的方式，而不要在大會期中默禱，陳議員有什麼意見嗎？

陳議員良光：

……

主席：

據報載，他的公祭是在本月十日，我希望各位議員儘量能全體趕去參加公祭。奠儀由祕書處辦理。

林議員穆燦：

關於這個問題，我的看法並不是致送奠儀的問題。因為王前局長在我們臺北市警察局局長任內，確實對於本市有關治安工作負起了責任，做得不錯。本會全體同仁是代表兩百萬市民，我個人的意思還是能夠照剛才主席所講的，希望祕書處去函洽喪委員會在十日公祭的時候，安排一個時間，希望全體同仁能夠去參加。我看這個方式是很恰當的，不知道各位同仁的意見如何？

主席：

因為當天不在開會時間，我希望祕書處安排時間，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去參加公祭表示尊敬。

現在是三十七分，從三十七分開始質詢，但是鄭局長因為有非常重要的事情，須要晚一點鐘才能到，是不是還是按照順序先問警察局由副局長來答復，或者……

楊議員炯明：

不，不，副議長，局長沒有來，是不是由副局長代理一下。早上所問的消防大隊的兼職的問題，局長說中午回去查一下，下午要給我們答復，對於這一點我請問高副局長，查的結果如何？給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

鄭局長將於三點半到達，我們等他來了以後再答復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我們今天質詢最主要的警政問題，早上他答應下午要給我們答復，現在他要延到三點半才來，那麼我們就沒有時間可以請教他了。

鄭議員瑞齋：

我看這個問題等局長來了以後再答復好不好？我先請教，上午局長答復到第八個問題。本席有這麼一個感覺，說發動民間組織是同樣為民間服務。但義警就編入政府的預算，而民防就沒有編入，既然一樣為民間服務，何以待遇如此懸殊？這實在是不合理的。還有最近又倡導所謂守望相

助，而守望相助還要民間捐錢來僱用巡更人，這實在不太合理。我看既然是發動他們義務協助警察做治安工作，那就不不要再來勞民傷財。義警的服裝，政府有編預算給他，而民防却沒有，要自己去想辦法，這樣厚此薄彼實在太要不得。所以我主張不要分那麼多的類型，是不是把這幾種的民間組織合併爲一種，由警察統一指揮運用。我看這個效果還比目前分爲三種的好得多。要不然彼此不同，實在太混亂了。是不是可以請副座考慮一下，建議上級是否可以合併？不要分得這麼零亂。請你作個答復。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

郵局長因爲重要的事情正在處理中，還要一個小時才能來。所以剛才我向大會主席請求過了，是不是可以先質詢其他兩個單位，等到郵局長到了以後再質詢？我特別的請求……

郵議員瑞齋：

不，不，不，副座你這種說法就不對了。過去王局長有要公不能來的時候，都是你代表他答復的，今天爲什麼不能代表？是不是有難題，你有難言之隱？

高副局長松壽：

這個問題沒有難的，這很簡單。

郵議員瑞齋：

既然很簡單，你答復就是了嗎？

高副局長松壽：

這個問題，警政署正在研究中，對於義警的、民防的，還

有消防的……

郵議員瑞齋：

我並沒有說消防的問題，因爲消防跟這個不同類型，消防是救火的。而這是唯恐宵小的……

高副局長松壽：

是的，我曉得，郵議員並沒有提到消防、消防是我提的。警政署正在研究中，它所研究的當然是整個臺灣地區。那麼研究的結果，可能比目前的情況還要好一點。不過現在還沒有得到結果。等到有了結果以後，我們整個臺灣地區每一縣市都要有同樣的措施。

郵議員瑞齋：

在還沒有研究結果之前，民防的服裝是不是可以由警察局正式編入預算來發給他們，不要讓他們自己去想辦法？

高副局長松壽：

是的，這個意見很寶貴。民防在本會計年度的服裝的預算比較少，只有一部份的民防服裝是做新的。本會計年度已經過了，在下一年度編預算的時候，我們會注意到這個問題。

郵議員瑞齋：

這樣拖是不對的。以前我在這裏呼籲，也是這樣答復說明年度要編，年年都是說明年度要編。我看這樣拖不是辦法。

高副局長松壽：

這個會計年度編了一千二百套，到下一會計年度要統統把

它編進去。

鄭議員瑞齋：

全市一共有多少民防工作的人員呢？

高副局長松壽：

六千五百人。

鄭議員瑞齋：

六千五百人才編一千二百套，那不是僧多粥少嗎？

高副局長松壽：

我剛才講，還有五千多套是明年要編列進去的。

鄭議員瑞齋：

義警部份你都全部給他編了，民防也是一樣在地方上服務的啊！一樣是義務的服務啊！

高副局長松壽：

民防以前有個民防指揮部，因為剛剛改編過來，所以這一點我們比較疏忽一點。鄭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來做。

許議員炳南：

高副局長，各位同仁，我請教高副局長一下。

早上有許多同仁提出關於違警裁決的問題，因為鄭局長是剛來不久，他可能不太了解部份分局，把違警的告發單連同裁決書，這在派出所也有。有時候派出所抓到違警的案件。人還沒有到，派出所已經裁決好了，就把他送到分局來，而分局也實在無可奈何。所以早上我們同仁就問到有部份分局就受了違警裁決的冤枉，以為是分局裁決的。

依照法的規定，派出所有無權力裁決？我要請問這一點。

高副局長松壽：

要分局裁決才對的。

許議員炳南：

裁決官是不是分局長？

高副局長松壽：

是的。

許議員炳南：

既然是，現在由派出來裁決的，到底作何解釋？

高副局長松壽：

是那類案件由派出所裁決？

許議員炳南：

我說是部份的分局，我也不願意說那一個分局這樣做。假如說沒有的話，那就更好，我所講的話是建議性的，沒有惡意的。警察局是上級單位，你要促成……

高副局長松壽：

只有這樣的情形，我有一件事情要報告一下。對於交通違警方面的案子，派出所可以代表分局在派出所裁決。在去年四月一日，我們大規模的整頓交通。當時有少數的交通違警行為，一定要由十字路帶到派出所，再由派出所帶到分局，就要就認老百姓很多很多的時間，為了便民起見，對於輕微交通違警的案件，就要派出所罰了幾塊錢，了斷一件事。像這種情形是有的。除此以外，所有的違警事件，統統在分局裁決。

許議員的意見我曉得，你的意見是案子尚未到分局以前，分局先給他裁決，是不是這個意思？

許議員炳南：

不是，不是，不能冤枉了分局。剛才副座你所講的是交通違警都由派出所裁決，其他的違警派出所就沒有裁決，是不是這個意思？那麼你們委託派出所裁決是依據那一條法令規定的？

高副局長松壽：

裁決書還是用分局的裁決書，也是用分局長的名義，裁決書所蓋的大印也是分局的大印。這是爲了便民，所以要派出所代爲處理，這也並不是授權。這只限於罰鍰二十元、三十元部份。這是有報上級機關核備有案的，完全是便民措施。我特別聲明是「便民措施。」

許議員炳南：

這是處罰啊！不能說是便民措施。

高副局長松壽：

假如說這不是便民措施，那麼由交通警員從十字路口把他帶到派出所，在派出所辦了一個手續，再帶到分局，這樣就要耽誤老百姓許多的時間。爲了免得耽誤他的時間，所以才有這種措施。

許議員炳南：

我再請教你。「便民」聽起來非常好，我敬佩你，但是違警罰法的規定，是不是一定要帶人帶來帶去，是不是？

高副局長松壽：

起碼也要帶到派出所啊。

許議員炳南：

那是要啊！但像剛才你說，怕帶到派出所，也怕帶到分局，帶來帶去耽誤時間，那麼犯了違警行爲的人，是不是一定要帶來帶去？是不是因有逃亡的嫌疑，或者因抗命而給他帶走？假使他很聽話，那還要這樣帶來帶去嗎？

高副局長松壽：

在十字路口交通違警的老百姓，在該處的交通警察怎麼會認識他？怎麼會知道他有無逃亡之虞？所以只好請他到派出所來。

許議員炳南：

副座，恐怕是我講的不清楚，不是你答復得不清楚。我說，有的派出所可以裁決違警，而有的派出所却一點權力也沒有，沒有辦法裁決……

高副局長松壽：

所有臺北市的派出所關於這方面的違警，統統都有權可以裁決。

許議員炳南：

副座，講一句對不起你的話，你可能很少到鄉下派出所去看，有的是有裁決權，有的則沒有。關於這一點你剛才答復說是便民，我們當然是贊同……

高副局長松壽：

那麼請你等一等，我問刑事科看看，到底鄉下派出所沒有關於交通違警的裁決權……

許議員炳南：

你要問的話，請你順便問問關於賭博及類似賭博的案子有沒有裁決權。

高副局長松壽：

那是沒有的，我剛才已經聲明過，只有交通違警，這完全是爲了便民。

鄉下派出所自去年四月一日起，爲了便民，關於交通違警的案件也是可以代分局裁決，這是報警政署核備有案的。既然要便民，全臺北市都是一樣，不會只有市區便民，而鄉下就不予便民。

許議員炳南：

那你的這一項措施非常適當，馬上可以罰錢。這實在很便民，很好。

我再請教你，我並不是要替分局講話的。爲什麼早上對於違警裁決的問題，問了那麼詳細呢？就是因爲有時分局不敢作主。譬如說，早上也有人提出來，不一定是每一案件都是處以拘留的，違警罰法很明白的規定，也可以罰錢，也可以拘留，但是如於三個月內在同一地區內再違警的話，處分就不同了，這我們是了解的。有關違警的輕重問題，鄺局長曾解釋說，如果十五、六歲小孩隨地便溺就輕一點，而我們大人這樣的話就重。我看不應這樣解釋的。應該要看其動機，故意與否來斷定才對。關於分局對於違警案件的裁決，有沒有想做做公共關係，賣賣人情，以致弄得他本身惹出問題來，是否有此情形？副座你的觀感如何

？

高副局長松壽：

你問我的觀感如何，我就說，我的觀感當然希望我們的裁決儘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公平。

許議員炳南：

我現在不是說不公平，我也不敢說你不公平，大家都很公平的。我的意思是說，裁決有時輕、有時重，這可能是做了一點公共關係也說不定，我不敢肯定的說。但因此引起了總局對分局的注意，所以我問你，裏面不是有「這個」？因爲有「這個」而使得分局不敢做，所以我請問你的觀感。

高副局長松壽：

我們的步兵操典有一句話，叫做「三信心」，我相信警察局對於每一分局，不管是內勤的也好，外勤的也好，都非常相信。

許議員炳南：

那麼我們再換一個題目。在第一次大會時，有很多老百姓的反映說滿街都是貨櫃車，因爲貨櫃車在路邊隨便停放，致有夜間騎摩托車的人撞上身死的案件發生，有的則妨害交通，譬如說在較窄的馬路，普通甲種車輛都很難通行的路上再停放貨櫃車，嚴重影響交通。老百姓稍稍任意停車一下就被告發違反交通規則，例如在劃有黃線的地方臨時停一下就被告發，那麼這麼大的貨櫃車停放在馬路邊，有沒有妨害交通？

高副局長松壽：

貨櫃車停靠在路邊也是一樣妨害交通，我們已經注意到了基隆路、永吉路、松山路這一帶。當然了，臺北市的情況大概是如此，假如到了五堵、七堵、八堵、暖暖，那就更多了。我們警察局對此也經常注意，各分局也取縮了很多

許議員炳南：

副局長，你真正深入了各地區的狀況，對於那一條路貨櫃車多，那一條路貨櫃車少，你一下可以講得出來，這是很不容易的，我非常敬佩你。這個問題在第一次大會時，本人及其他幾位同仁已經提出來了，你執行至今，執行的績效如何？

高副局長松壽：

有貨櫃車到現在已經有兩三年的歷史，我們每一個月都有執行的數字，今天我們沒有帶這資料來。但是老百姓有老百姓的困難問題，這是我順便報告的，貨櫃車需要有廣大的場所來停放，可能因為這些地點還沒有找到，所以不得已才停在路邊。但是我們警察人員對這種行為並不原諒，因為貨櫃車停在路邊，使得摩托車撞上而發生命案的都有，所以我們對於這方面還是很嚴格的開告發單給予處罰，一方面也通知貨櫃車主趕快設法找地點來停放。

許議員炳南：

副座，你說有沒有統計數字，但我並不需要你的統計數字，可是你所講的我所看的稍有出入。你說有績效，但依我看，不但沒有績效，而且一天比一天多。你如不相信，看

看那一天有空，我們兩個人是不是一道去看一看？等到下次大會時，再來算一算，看看是不是有一天比一天多？

高副局長松壽：

總說一句話，你說沒有績效，我說有績效，這個問題我們不在此辯論。我們的交通科長、交通大隊長、大安分局長、松山分局長都在這裏，他們都聽到了。總而言之，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去取縮就是了。照道理說，從去年到現在，貨櫃車的業務是一落千丈，貨櫃車在街上跑的次數也比較減少了。

許議員炳南：

那麼我再請教你一點。現在本市警力的分配夠不夠？

高副局長松壽：

警力的分配不夠。

許議員炳南：

其所以不夠的原因何在？

高副局長松壽：

警察學校畢業的學生分發到臺北市來，這是我們警力的來源。最近這兩年來，警力的來源比較缺乏，好在明年的一月份，我們有一批一百多人可以來，明年的三月份還有一百多人可以來，最近市政府也批准，按照人口比例（就是四〇〇比一，即四〇〇人口有一個警察）還要增加四百七十名，現在我們正計畫中，計畫完成後，也要訓練一年後才能來。

許議員炳南：



你的這項計畫什麼時候才能完成？

高副局長松壽：

民國六十五年、六十六年各三百五十五人，合起來有七百一十人。

許議員炳南：

民國六十五年三百六十名，民國六十六年三百六十名，但你有沒有注意到人口的增加？是人口的增加快或是警力分配的增加快呢？我請教你。

高副局長松壽：

我知道，我知道，這是作業上的事，當然我們會經常注意到的。

許議員炳南：

既然注意到，那你是怎麼算出與人口的比例呢？

高副局長松壽：

我們每個月都有戶口的「戶」與「口」的統計數字的。我們按人口數，以四〇〇比一來計算警察人員。我們每一個月都在計算中。

許議員炳南：

那好，你每一個月都在計算中，那麼你剛才報告的數字有沒有與你計算中的數字相比？

高副局長松壽：

大致上相差不了多少。

許議員炳南：

差不了多少？那你的計算算是成功了。因為警力不夠，所

以我也知道普通警員的勤務的負擔很重，對於這種情形，你如何來充實本市的警力？你剛才說，你的計畫要到六十五年六十六年才完成，那麼在未完成之前，你有沒有計畫做任何的調配？

高副局長松壽：

有，這個計畫我們老早就有了，剛才我不是報告過嗎，明年就是六十四年了，六十四年的一月份可以來一百多人，六十四年三月又要來一百多人。同時剛才也報告過，六十五年要來三百多人，六十六年又要來三百多，同時要繼續不斷的來。

許議員炳南：

副座，我再向你建議。我並沒有市區郊區的觀念，不過我希望優秀的，不論警官、巡佐、警員應該要統一分配，不要把出了問題的往郊區調，如果這樣下去，有一天會變成記了過的，出了問題的警員都往郊區調，如此一來，警力的分配雖然夠了，可是他們的工作能力會不會很差，會不會影響到警察維持內政治安？你的觀感如何？

高副局長松壽：

是的，同感。我們警察局也注意到這個問題。

許議員炳南：

那可以說你的進步很大了，謝謝你了。我如果再問下去變成我們兩個在開會也不好意思，我讓其他同仁問好了。

紀議員榮治：

高副局長，剛剛你答復許議員說，本市的警力不足，而警

力不足的原因是警察的來源短缺。高副局長有沒有注意到警察人員的短缺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到底是因為待遇低，或是工作繁重，因而大家不願意當警察，或者有另外的因素？這一點我想請教高副局長。

高副局長松壽：

紀議員講得很好，待遇低也是事實，工作繁重也是事實。每一位警員每一天的勤務是十小時以上，這些都是事實。

紀議員榮治：

既然貴局已注意到這個問題，你有什麼補救的辦法來彌補這個缺憾？

高副局長松壽：

因為待遇是全國性的，並不是說警察人員可以特殊的比較高，我們也不敢這樣要求，當然，縱使要求也做不到的。自從郵局長到差後，就着手研究如何在福利方面來增加警察同仁的福利。另一方面，工作時間太長，每一警員每天最少最少都要十小時，如果警力增加後，人數多了就可以稍為分攤，把工作時間減少。

紀議員榮治：

高副局長說，假如人數多了，工作時間可以分攤掉，大家的工作時間就可以縮短，但是就因為工作時間長，大家越不願當警察，警察越少，工作就越繁重，這是一種惡性循環。並不是說等到六十五年三百多名來了以後就可以解決問題。可能他們來了以後，覺得工作太繁重，待遇又低，於是不願意幹下去，又離開了，那豈不是變成惡性循環嗎

？是不是有整套的計畫如何來充實警力？這一點不知貴局有沒有向上級建議如何來補救？

高副局長松壽：

我們上級長官也注意到這個問題。現在就是如何在福利方面着手，如何提高他們的福利。一方面從事於警察工作的同志，大家都能瞭解國家所處的環境，以及工作的重要性與責任等，所以……

紀議員榮治：

所以有關應儘量謀求警察同仁福利的問題，記得我也曾經建議過。有關違警的罰款，現在大部份都繳入國庫，所以貴局不妨向中央或者有關單位建議籌設警察醫院，對警察眷屬也是一項福利工作，這一點我也希望貴局能向上面儘量的建議，趕快籌設警察醫院。這一點不知道高副局長看法如何？

高副局長松壽：

謝謝紀議員的好意。紀議員剛才說的是看病的「醫院」嗎？

紀議員榮治：

我們臺北市不是沒有警察的醫院嗎？我們每天執行的違警罰鍰不是很多嗎？它大部份都繳入國庫，你應該向上級建議，說警察人員的工作很繁重，他們的生活應該有所照顧，如有生病時，也應該有專責的警察醫院來照顧警察人員及其眷屬。我想以這樣來爭取增加福利的話，會有人員很願意來為警察工作。我想這一點也是福利的一部份，希望

貴局能注意到。

高副局長松壽：

好，謝謝你。現在並沒有警察醫院，但是警察人員都參加公保，與一般公務人員一樣，有病可到公保大樓去看病。

紀議員榮治：

我想公保是另外一回事，而其所服務的對象——公務人員——也很多。因此我建議對警察人員方面應該有個警察醫院，這樣的話，警察人員可以認為他的生命有了安全的保障，我想這樣他們更能安心對工作盡力，這一點是我個人的小建議。

高副局長松壽：

好，謝謝您的好意。

楊議員炯明：

現在局長已經來了，請局長繼續給我們說明。

早上請教局長有關消防大隊兼職人員的問題，局長答應中午回去查一下，下午給我們答復。查的結果如何？請局長答復。

鄧局長俊厚：

我請主計室林主任來說明好吧？說明關於消防大隊兼職支領車馬費的事情。

警察局主計室林主任建平：

現在奉命報告市民消防團兼職支領車馬費的情形。我們市民消防團是於民國六十二年奉令改制，改制時市政府有頒布「臺北市市民消防團編訓管理辦法」，根據這辦法第四

條的規定，在團部中有一部份是專任人員，有一部份是兼任的，譬如團部的總幹事一人是兼任的……

楊議員炯明：

現在不是叫你講它的辦法。這個辦法是市政府自己弄出來的。市府違背了行政院的令，違背了行政院六十二年四月二日臺六十二人政二字一〇〇五號令，及六十一年九月四日臺六十一人政二字三三三六九號令，請問你，有沒有違背以上兩個令呢？你們這項辦法有向行政院報備沒有？我要瞭解這一點，你簡要答復，不要唸什麼編訓管理辦法，這一本唸完了差不多快五點鐘了。

林主任建平：

不會的。楊議員，是不是等我把這情形說明清楚以後再向你報告？

楊議員炯明：

不要，不要。僅就有無違背法令，可否兼職兩點答復就可以。

林主任建平：

按照編訓辦法，是由市政府報到行政院，奉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五日臺一內字第七七九五號令……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報的？

林主任建平：

行政院核定的是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楊議員炯明：

六十二年四月二日臺六十二人政二字第一一〇〇五號令對於全部兼職的予以撤銷，後令應優於前令，因此既又有此令下來，前令應屬無效，對不對？你的辦法是市政府公布的，市政府不能隨便訂一項法令違背行政院的令啊！

林主任建平：

你那個是行政院單行的命令，是指定某一事項而令的，我們這個是「市民消防團編訓管理辦法」，這是一種法規，這項法規現在還是有效的，不是無效。

楊議員炯明：

這個法規是臺北市政府六十一年九月八日府祕法字三九五五九號令公布的，是你們警察局自己擬訂辦法給法制室公告的。

林主任建平：

噢！不是這樣的！市政府……

楊議員炯明：

你們已經不可以兼職了，整個消防團都是你們警察來兼而領取車馬費！你們要錢可以自己編預算依法送本會審議就好了。你們却來開支市民消防團的經費！這有沒有符合規定？你把法令給我說明一下。

林主任建平：

你是不是可以聽我詳細說明一下？

依據行政院所核定的市府所頒布之辦法，有一部份人員是專任，一部份人員是兼任。兼任的指定是總幹事一人，另外有兩個組長是兼任，還有其他七至十四個人是兼任，依

照管訓辦法的規定是如此。本局根據組織規程的辦法，那時市民消防團還沒有成立，原來有義勇消防團和民間組織合併起來改組。根據其規定，就是市民消防團的經費預算由市政府編列支應。我們警察局就是依據這些法令的規定給予編列預算。剛剛楊議員所講的，可能是根據行政院有一健全組織功能的令，對於行政院，對於所屬各機關，認為兼職的人員，調職的人員非常多，所以行政院有一命令想把調職的、兼職的人員作詳細的管理以健全組織功能。但是根據這個辦法的規定，也並不是說不能兼職，就是說有兼職的必要而有法令的依據時，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還是可以兼的。至於應不應該兼，本人沒有什麼意見。不過歷年都編列在預算裏面。從六十一年開始，六十二年度更爲補助費支出也是根據貴會的建議改成補助款。我們還是按照原有的規定，歷年一直編列下來的。關於編制的情形是如此，我在此提出報告。

楊議員炯明：

主任，按照行政院的令是這樣的。專門科技人才可以兼六個月，超過六個月就不行了。你們這項辦法是臺北市政府自己訂的，而且是在六十一年九月八日公布的，而行政院令是在六十二年才下來的。你編預算也是亂編的，本會也不知其詳給予通過，到現在發生了這個問題。

林主任建平：

我們不敢亂編，我剛才已經報告，從六十一年開始，一直都有編列下來……

楊議員炯明：

過去並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嘛！究竟市民消防團裏面有多少職員，這團長都不知道，你們自己以變通方法編預算來花用，這是不是合法？

林主任建平：

我瞭解楊議員的意思，就是關於市民消防團與我們消防大隊，他們的行政職掌和管理方面，楊議員有不同的意見，我想關於這一點，再請我們的局長向楊議員作一報告，這不是本人職掌範圍以內。

楊議員炯明：

你剛才唸的六十一年是在我所唸的六十二年的令之前，到底是目前有效或後令有效？請你說明。

林主任建平：

依照法律規定，後令優於前令。不過楊議員所提出來的命令……

楊議員炯明：

這是全國性的命令，不管你專案所報准的。

鄧局長俊厚：

楊議員，我想這個問題這樣的。因為我對於主計法令不熟，楊議員所提關於行政院令，我帶回去研究，假如是這個是根本有效，而且是最高效力的話，是應該遵照的。我們是公務員，必須遵從國家法令，任何一個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都是站不住的，所以……

楊議員炯明：

局長，臺北市政府六十二年五月三日夏字第二十三期公報寫得很清楚，你們人事室應該曉得，請你叫人事室出來答復。

鄧局長俊厚：

楊議員，我回去研究一下，研究了以後用書面答復。你如認為不滿意時，在總質詢再提出來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好，我今天建議局長好幾件都是違背行政院令，你回去查看。

鄧局長俊厚：

好的。我在總質詢以前，一定給你書面答復。

下面答復第九題。很抱歉，這也是個老問題，所以我只能說……

陳議員鶴聲：

局長，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能不能請局長從十四題答復？

鄧局長俊厚：

好的，關於本局整飭計程車方面的情形，我想提出說明。現在本市計程車一共有一萬四千輛。臺灣在一開始有計程車時，名稱叫做巡迴營業。就是說整天在馬路上走來走去的營業。這一萬四千輛的車子，照我們的計算，它一天巡迴的時間大概有二十四小時，但是普通的自用車，一天在馬路上行走的時間，頂多只有四小時，因此計程車使用的頻率比一般營業車多五倍到六倍，換句話說，要六輛普通

的車才能抵得上一輛計程車所跑的時間。因為這樣，如果四千輛車子增加五倍的話，事實上等於七萬輛自備車子。因此這些計程車等於有七萬輛到八萬五千輛的數量佔據了馬路的空間與時間，我們現在一眼就可看得出，所有交通流量裏面的差不多都是計程車，就是這個緣故。在任一個時間，計程車的頻率都是很多。計程車如放空車在馬路上跑，也是妨害交通，所以我們希望它有個招呼站，現在全臺北市有一六四個招呼站，就是說，計程車如果不願跑，可以在那裏休息，但是這招呼站……：

陳議員鶴聲：

局長，對不起，我要請教你的是假如計程車不按照錶來收費時，警察有沒有取締的責任？

鄺局長俊厚：

這當然有取締的責任。因為計程車的收費完全是按照錶來計算錢的，假使不照錶來計算——依我個人的想法——除非是他自己願意少收錢以外，其餘的情形如造成乘客損失的話，都是法律所不許可的。

陳議員鶴聲：

但是目前在臺北市有兩個地方，好像是外國領事館的地方，一個就是國際機場，另一個就是北投區。我們常常在國際機場看到有很多計程車的駕駛員，聽到是短程的話，就拒絕搭載旅客。如果勉強搭載而在中途發覺是短程旅客的話，到達目的地後，他就要求照錶四倍的價錢。另外在北投，一上車就是二十塊錢，這給予僑胞的信用影響很大。

關於這一點，局長的看法如何？

鄺局長俊厚：

關於這一點，本人有兩個看法，第一、計程車拒載短程旅客當然是計程車行業中很壞的習慣。因為既然計程車是照錶收費，就無所謂短程長程了，因此拒絕短程旅客，給外國人尤其是外來的華僑一種很不好的印象。因此，只要有人告發，我們都要加以取締處罰的。這一點，我們警方的立場斷然是這樣的。事實上，計程車司機之所以拒載短程旅客，無非是他希望他的收入好一點，特別是在飛機場，因排隊等候，輪到他的時候，要經過三十分鐘以上。他費了這長時間，結果所等到的旅客却是一位短程的旅客，因此會使他大失所望。在普通一般人的情理而言，這種心理也是值得同情的。但是由於他這種行為，却影響了國家的聲譽，影響到我們的商業道德，所以警方就不得不加以取締處罰。所以我們只要接到乘客的控訴，我們都要斷然的加以處理的。也許陳議員會以為警方對於所有計程車可以說都沒有這些不良的習慣。關於這一點，我很坦白的說，因為臺灣本地的計程車司機的教育程度不一樣，營業的收入不一樣，他個人的服務道德標準不一樣，所以還常常發現這種事，但我們警方只要接到人民的控訴時，一定會加以處理處罰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張議員宗明：

現在計程車業的經營可以說非常不理想，因為能源的缺乏，油價的升高，計程車的業務是值得同情的。剛才局長說

，他們在機場排隊等上了大半天，結果遇到坐八塊錢的乘客，不要說是計程車司機，就是我也會覺得很倒楣，但是目前在大飯店前面或是機場排隊的，也可以說是一種特權，因為並不是說，每一部計程車都能在那裏排隊的。

鄭局長俊厚：

在機場排隊的事我只曉得一半，並不完全曉得。因為有很多計程車司機是不願意排隊的，這一點，我們警方不勉強，因為機場的旅客，有很多都是外來的觀光客，有很多計程車司機說，我對於應付外國人有點經驗……

張議員宗明：

局長，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在機場等候客人，不是每一部計程車是能在那裏排隊，而是有限制的，所以那些車子能在那裏排，這是一種排隊的特權。十次有九次，不僅是長程的，而且所給的小費比車費還多，偶而有一次或兩次短程的，他就拒絕搭載，這是他的良心不足啊！太自私了，而且由於他的自私而影響到國家的信譽。因此，他既然有權利就必須同時要盡義務。當然我們對於這些計程車司機加以同情，可是像這種情形，他既享有權利，就應盡義務。所以像這種情形我認為不應該與一般的同情相提並論的。否則，這些大飯店與機場就應該讓大家都排隊，使得大家機會均等，不應有特權存在。因此在特權的情形之下，本席請教你，是否可以廢除這種特權存在？

鄭局長俊厚：

張議員，你的意思就是說，把機場排隊給予開放，使得任何一部計程車都有機會排隊？

張議員宗明：

是否可以這樣做？他願意排隊就排，不願意排就算了。是否可以這樣做？

鄭局長俊厚：

這一點我要跟航空警察所協調一下，把你的高見轉達航空警察所，同時我們也跟航空警察所協調一下，並且研究航空警察所為什麼不讓所有計程車排隊的道理。

陳議員鶴聲：

不僅是機場的問題，還有北投地區，為什麼上車就要求二十塊錢，局長有沒有決心來取縮？

鄭局長俊厚：

北投地區的情形，我實在很生疏，我請交通科梁科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紀議員榮治：

鄭局長，關於這一點，我想知道像這種不按錶收費，貴局要如何處理？另外有一種情形是有的錶有問題。就是說，錶跳的很快，與里程錶的里程不符，對於這兩種情況，貴局過去都是如何的處理？

鄭局長俊厚：

我想北投地區，如果按照我過去的工作經驗來推測，可能是因為北投地區上山下山的情形很多，耗油量大一些，同時，旅客的遠近不一定很平均，機會不一定均等，這也是

一種陋規。我想回頭私下向陳議員請教一下……

陳議員山聲：

假如這樣的話，對於北投地區的收費，應該酌情給予增加，否則如不按錶收費的就是違法，如屬違法，爲何北投分局不來取締？另外對於機車載客收費問題，現在已經開始採取行動加以取締了，爲何對於計程車方面不加以取締？

警察局北投分局賀分局長岳華：

我是北投分局分局長，剛剛有一位議員先生提出來的問題，我們並不是不取締。因爲北投區的地理環境，與臺北市其他各區有點不相同。一方面因山區比較多，二方面因爲旅館區比較多，但是計程車還是有規定一律按錶收費，這是不會錯的。只要老百姓有告發的，我們一定處理這個問題。我們也經常有處理這個問題。但也有很多居民，他坐了計程車以後，拿出二十或十六元，但是這是沒有證據的，我們警察對於沒有證據的事情，沒有辦法處理，凡是有老百姓檢舉的，我們一定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對於北投區的計程車及計程車行都經常給予告誡，但是始終都像剛才議員先生所講的，一坐上去就是二十元或者十六元。我們的行政警察也就經常去看，但是他們計程車司機對於我們分局的人員面孔比較熟識，所以當他們去的時候，這種情形就沒有了，今天議員先生提出來，從今以後，我們經常給他們告誡，一方面我們多注意這個問題，謝謝各位。

紀議員榮治：

局長，對於這種問題要怎樣取締，怎樣處分？我要瞭解一下。

鄺局長俊厚：

剛才賀分局長說的就是兩點意思。原則上是照錶收費，如有違背就依法處理，但是在北投地區，司機與乘客之相安無事，習以爲常，也不願意陳訴，那麼在警方認爲買賣的雙方都很好，我們也不加干涉。如果是違反計程收費，市民提出事實，檢同證據向我們控訴的話，我們當然依法處理。

紀議員榮治：

關於「處理」，究竟是如何的處理？請局長說明一下，過去是如何的處理？

鄺局長俊厚：

對於計程車司機拒載短程旅客的，我們是照規定給他處分。如果將計程收費器私自調整，使得跳得特別快而使乘客蒙受損失者，我們要照刑法的詐欺罪給他處分的。

紀議員榮治：

常常發現司機私下可能有一種開關可以操縱收費錶。有時候乘客遇到這種情況，與他理論而無效時，他當然就坐原車到派出所或就近的分局去。有的乘客認爲損失不太大不願與他爭吵，但是有的乘客遇到這種情況到分局去的時候，我想貴局應當慎重來處理這個問題。對於這些頑劣的司機，貴局不妨提出一套有效的處置辦法來處理。另外一個問題，臺北市的交通很複雜，我常常看到外縣市車子跑到



臺北市來營業，外縣市的計程車到我們臺北市來營業，我們到底是不是可以取締？

鄭局長俊厚：

我到任不久，對於這一點不太清楚。我記得大概是這樣，譬如說，我們臺北市整個被臺北縣包圍着，所以臺北縣的車子進入本市是很平常的事情。因為雖然縣市不同，但事實上等於是同一個地方一樣。所以我們事實上是沒有辦法拒絕臺北縣的車子到我們臺北市來，這是鄰近的車子，至於遠一點的，如桃園縣、新竹縣的車子可不可以呢？據剛才交通科梁科長告訴我，這是不可以的。

紀議員榮治：

我想這很容易區別的。但是剛才局長答復說，鄰近的是可以，鄰近當然是像三重埔等地區。他載客人進來我們並不反對，因為乘客有時候要超越縣市。不過空計程車再在臺北市載客，拉客而營業的話，就更增加了臺北市交通的混亂。所謂鄰近是很難分別的，因為車牌號碼臺北市是「七〇」，臺灣省是「一五」，這是很容易分別的，這一點貴局有沒有有效的方法……

鄭局長俊厚：

我們警察局對於這方面，一再地向交通部反映，希望在交通牌照上給予區分得很清楚。現在交通部已經接受我們的請求，把上面的字頭已經給他區分清楚了。

紀議員榮治：

這已經早就區分得很清楚了。不過，臺北市的空計程車到

臺灣省去營業時，臺灣省馬上就取締，但是臺灣省的車子到臺北市來營業的，很少看到取締。這是不是會增加我們臺北市的交通的混亂？

鄭局長俊厚：

我想，會增加我們的交通負擔。

紀議員榮治：

既然會，我就希望貴局應有一有效而具體的方法來防止。

我們來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紀議員榮治：

接着請局長答復第十五題。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吳議員玉盛：

剛才有很多同仁提到營業汽車的取締問題，的確這個問題，目前很嚴重。一方面影響黑社會的操縱，一方面影響我們車輛的擁擠，本席有一小小的建議和看法：關於飛機場的計程車排隊候客，據說有繳許可費。我請問局長，這種許可費不曉得交給誰？

鄭局長俊厚：

這一點我請梁科長答復一下好不好？因為這是航空警察所在處理這一件事，究竟有沒有……

吳議員玉盛：

有繼的，這我曉得。不過問題是不知交給誰？

警察局第五科梁科長新民：

飛機場計程車的管理問題，在我們警察的勤務管區而言，是屬於航空警察所。據我的瞭解，計程車爲了秩序的問題，爲了很多觀光客到了臺北坐計程車以後遺忘了東西而找不到的問題，爲了秩序與安全……

吳議員玉盛：

這些我都知道，你不必再講。只把那些錢交給誰說出來就可以。

梁科長新民：

錢是交給民用航空局。

吳議員玉盛：

是民航局的警察隊嗎？

梁科長新民：

不是，是交給民航局，就是交通部的民航局。

吳議員玉盛：

那麼站在那裏指揮交通的是誰呢？

梁科長新民：

是航空警察所，是臺灣省航空警察所，不是我們臺北市的。

吳議員玉盛：

他們選擇的標準怎樣？

梁科長新民：

登記的手續是希望車子乾淨一點。

吳議員玉盛：

是以車的公司爲對象或是以車爲對象？

梁科長新民：

是以車子爲對象。任何人都可以申請的。

吳議員玉盛：

現在有多少輛車子在那裏排隊？

梁科長新民：

據我曉得，好像只有三十輛左右。那裏沒有大的空地，我記不很清楚，大概只有三十輛左右的樣子。

吳議員玉盛：

假如說有一位觀光客或者本地人，他坐車只有二十元而他硬要你一百元，這情況怎麼辦？他不給就要揍他，而且把他打傷了，像這樣情形怎麼處理呢？

梁科長新民：

像這樣的情況很多，不過假使把人打傷了，那他就犯了傷害罪……

吳議員玉盛：

我這句話的目的是說，以車輛乾淨者爲條件，固然是考慮的現實之一。而另一方面其品德是最要緊的。像以前有一個計程司機恐嚇市長夫人，我們要避免這種司機。你限制車輛固定在那裏候客是對的，但要注意治安問題，萬一外國人發生問題，譬如說他到臺北，司機却把他帶到龜山去，像這樣情形就嚴重了，要破案就比較複雜了。候客的

辦法我贊成，但是對於司機的品德及車輛的安全要特別考慮。

梁科長新民：

我們就建議警察所。

吳議員玉盛：

在北門口、淡水河邊，或者是三重埔大橋都是往南部的，往基隆的司機在載客，但是這些載客的計程車司機要不要取締？依照法令的規定，有沒有取締的必要？

梁科長新民：

關於專門向中壢桃園，這我們不承認的。

吳議員玉盛：

應不應該取締？假如要取締有沒有抵觸法令？

梁科長新民：

凡是要在臺北市行駛的車輛，都要接受我們臺北市法規的管理。

吳議員玉盛：

我想這些車子也不應該取締的，我們要取締的是不要超載。同時我們應該指定一個場地讓他們停車，就是願意載遠程客的，到警察局登記，像民航局一樣，訂出一套辦法來，如沒有特別記號的不准他候客。這樣做，我們容易管理，不然的話，車輛太擁擠了，現在已經擠到塔城街去了。如人手不足，派義警也可以，並且像民航局給他們收管理費用，交給義警大隊派義警去管理。這是我的淺見，也是建議。希望不要去取締，但也不要太放鬆，這是我折衷的

建議，提供參考，謝謝。

張議員宗明：

臺北國際機場，民航局向計程車收年費，這種收年費有沒有根據？

梁科長新民：

我想收年費應該是有根據的。

張議員宗明：

本席以為，既然是在臺北市區域內，治安單位應該自動調查有沒有根據。

梁科長新民：

那個地域裏面的一切問題都不是我們臺北市管的。

張議員宗明：

本席這樣想，在那裏排隊的計程車需要繳納費，就比其他計程車多負擔這一筆費用開銷。因此他就認為他已盡了義務，對於短程乘客當然不載，否則不夠這一筆年費的成本。是不是他的拒載與此有關係？

梁科長新民：

對於這些計程車拒載短程旅客的，我們也同樣給予處罰的。

張議員宗明：

但是別的地方不收年費，現在收某人的年費，某人的成本增加了，對於小買賣因賺不到錢，當然不要做了。

梁科長新民：

不，他們的契約上訂得很清楚的，就是錢要繳，法令也要

遵守，不守法就要受處罰的。

張議員宗明：

那麼是不是可以請科長對於這些契約資料送會報告。

梁科長新民：

好的，我把資料拿過來，看看什麼時間我來報告一下。

張議員宗明：

好的，謝謝。

陳議員鶴聲：

局長，關於剛才局長所說明的取締計程車，因為沒有人檢舉，所以沒有辦法取締。在北投地區這種情形，並不是昨天或是前天才形成的，它已行之有年。所以我相信該地的警察人員應該知道得很清楚，因此希望局長能下令部屬自動去取締。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局長給我們答復第十

五題。

鄧局長俊厚：

陳議員鶴聲：

本市市區戶外廣告有沒作有計畫的管理……

局長，關於這個問題，本市對於在電線桿上，或街道或巷內的牆壁上亂貼廣告紙張的取締，到現在已經有良好的成績，但是對於在高樓牆壁上用油漆所畫的大型廣告，請問局長有沒有辦法來管制？

鄧局長俊厚：

其廣告的內容是經過警察局審查的，據我所知道的是如此。

陳議員鶴聲：

目前臺北市的高樓大廈林立，這是象徵着臺北市是繁榮的都市。相反地，在最重要的街道巷弄旁邊，或者是在高樓大廈的牆壁上，有用油漆所畫的強烈色彩的大型廣告，這樣影響我們都市的美化，也充分的顯示臺北市對於美化都市沒有遠程的計畫。所以本席有兩點建議：第一點就是應該限制在牆壁上所畫的廣告，儘量做像日新國小旁邊的大型廣告板，或者是像園山動物園前面的那一種大型廣告牌來取締牆壁上的廣告。

鄧局長俊厚：

關於都市的美化，條件很多，我想，如果就廣告部門的管

理來談都市的美化的話，那就是儘量使廣告物不影響都市的美化，也就是說，原來很美化的不要因廣告而不美化。我們警察局根據廣告物的管理辦法而執行時，我們大概是抱着這種主張，但是另外也有在原來不美的地方，豎了一塊廣告牌遮一遮醜，使得美化的情形也有的。譬如說，這個地方沒有建房屋，是一片違章建築，比較髒一點。那麼在這做一塊廣告牌，把醜陋的一面遮一下，使得美化一些。過去也有這種例子。總之，我們是避免損害都市的美化，或者是暫時把比較醜陋的一面遮起來，我們的審查不外是這兩種作用。我們對於你的高見特別參考來辦理。非常感謝。

陳議員鶴聲：

本席認為如不加以限制的話，將來本市的美容是不堪設想

的。

鄭局長俊厚：

是的，是的，我們要適當加以限制，否則全市變成廣告都市，這是很不好的。謝謝。

許議員炳南：

其次我請環境清潔處潘處長來指教一下。請鄭局長休息一下。

潘處長，你對本市的环境衛生，清潔方面都辦得非常好，值得我們敬佩。不過，有一項，就是空氣污染的問題，我所要請教的是工務局主辦的拌合場，市民對它很不歡迎，因為拌合場所產生的柏油濃煙太多，這是不是屬於空氣污染之一？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

假使它的機器設備冒濃煙而危害環境衛生，這是有礙衛生的。假使它的機器設備絕對能夠對於燃料使得百分之百的完燃，使本來會冒出濃煙的全部回籠，而所冒出來的最多是水蒸氣，在這個情況之下，它是不會污染空氣的。所以完全要看它的設備本身的條件是不是做到百分之百。

許議員炳南：

謝謝你。我再請教你。在本市樟州街是屬於市府工務局的拌合場，它被填空，據說是污染空氣，經過老百姓來請願，經調查結果與事實相符，所以被填空。其空氣污染究竟到了何種程度？貴處應當有所瞭解。

潘處長敦義：

樟州街的拌合場，過去污染的情形非常嚴重。經過我們幾次的取締要求，現在改進了，但是改進了以後還有相當的污染。工務局已經準備要遷移。重新設置新的機器設備。不過現在的污染程度已比當年減少了百分之七十以上。

許議員炳南：

處長，那個拌合場現在已經沒有了，恐怕你沒有去看。

潘處長敦義：

那個拌合場有兩部份，一部份是遷到臺北縣，現在所以說減少了，但是它還有一部份設置在裏面。因此我們認為它還有問題。

許議員炳南：

好，那麼我再請教你，景美有兩個拌合場都是屬於臺灣省政府公共工程局的。我請教你，這個個拌合場有沒有空氣污染？

潘處長敦義：

這兩個拌合場經我們測定的結果，還沒有超出我們規定的範圍。這兩個省公路局所屬的拌合場並不是天天使用。在操作時我們去量的結果，剛剛在污染的邊緣，因為我們的標準是林克曼二號，事實上，在都市裏面，我們將來希望中央把林克曼二號還要降低，降低的結果，它的粉塵還沒有超過規定，就是在剛剛快要超過規定的邊緣。但是如對於住宅區而言，我們將來還要比現在法令所定的更嚴格一點，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就應該加以取締。但是在目前的法令，目前的情況之下，我們經過兩次測驗，而省衛生試

驗所也測驗了，他們的答復表示，其程度還沒有達到污染的程度。

許議員炳南：

處長，剛才你所指教的，和我所瞭解的，恐怕有一點出入。那麼所出入的在什麼地方呢？你所報告的都是條條有理，那個地方是住宅區，不但是住宅區，而且是人口非常密集的住宅區。你說去檢查的時候是沒有污染，有時候是有，是不是這樣？

潘處長敦義：

不是，我已說清楚了，那個拌合場並不是天天使用，而是過幾天使用一次，因為他們的使用情況與臺北市的拌合場不同，它在做某一條路時才來拌合，因省公路有的距離太長，不使用這個拌合場。第二點，他們在使用時，我們所測定出來的結果與省衛生試驗所測量所告訴我們的結果相同。就是說，還沒有到規定的程度，換言之，還沒有到危險的成份。因為這個拌合場是設置在先，住宅區是成

許議員炳南：

我再請教你，你說，假如有空氣污染的情形就要處罰，對不對？

潘處長敦義：

對的。

許議員炳南：

那麼你處罰過沒有？

潘處長敦義：

因為我剛才已報告過，我們測驗出來的結果與省衛生試驗所測驗出來的結果還沒有到處罰的標準，所以關鍵就在這裏，假使我們測驗出來的結果已達處罰的標準，那麼我們一定要告發的。

許議員炳南：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就很懷疑了。我們工務局是屬於市政府的，環境清潔處也是屬於市政府的機構。而他們則是屬於臺灣省政府，依我所知，他們的機器比我們的老得多，說一句不客氣的話，他們的機器比我的年齡還要大，他們不會空氣污染，而本市的拌合場於成爲院轄市以後才做的，這個會空氣污染所以搬到板橋去。但省政府的拌合場的機器比我們的年紀還要老，却不會空氣污染，這一點你作何解釋？

潘處長敦義：

新的機器固然是好，老的機器較差，但是最重要的是集塵設備，這是事後的裝置可以補救的。老的機器在加裝新的集塵設備以後，它可以把大量的污染空氣物質吸收進去。機器的老舊固然有關係，但是事後的補救更有其要領。

許議員炳南：

照你這樣講，機器是越老越值錢囉？因爲是管理上的關係，不然的話，就越老越值錢，越老性能越好了？

潘處長敦義：

這倒不是這樣說，最重要的是集塵設備，把本來要冒出

來的東西統統吸收進去了。

許議員炳南：

景美的拌合場你有沒有經常去看？

潘處長敦義：

我去看過四、五次。一方面我們的主管科是經常去看的。

許議員炳南：

經常去嗎？那太辛勞了。我自當選第二屆議員以來，所接到的老百姓的請願，起碼有十五張以上，此外很可能有給議會，也很可能有給貴處。但你去四、五次，其他也有不去的，我也不敢肯定的說有去或沒有去。而且在里民大會的時候，大家在喊叫說空氣污染，現在不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對於人民的健康是很重視的。今天衛生局長也在座，假如他敢答復我說：「我們對於市民的健康都不管」，那就未免太那個了。所以大家對於國民身心的健康都很關心，你身為環境清潔處長，就應該更關心。老百姓說有污染，你說沒有，我也不是專家，但依我看，這樣整天冒黑煙的話，實在是有污染的。我舉一例說，附近的老百姓把所洗的比較白一點的衣服晒出來，不出三個鐘頭，那件衣服不必拿到染布工廠去染，自然會變成灰色或黃色，既然這樣，我不能說沒有空氣污染啊！對不對？對此，你的觀感如何？同時你將作何處理才能對市民有所交待？

潘處長敦義：

許議員，我剛才說的，並不是沒有污染空氣，我所說的是依照所訂定的標準來講，他還沒有到處罰的標準。事實上

拌合場設在這裏是有問題的，因為附近有住宅，住宅總是討厭它的。雖然其污染程度未達處罰的標準，但是這種東西是沒有人歡迎它的。不僅僅是對於灰塵不歡迎，它的聲音也感覺討厭。照理說，在住宅區不應該設置這個東西是沒有錯的。只是因為設場在先，住宅區的成立在後，所以問題的關鍵就在這裏。

張議員宗明：

你剛剛答復許議員的問題說，污染是有的，但尚未達到取締的程度。那麼本席請教你，南港空氣污染是不是達到了取締處罰的程度？

潘處長敦義：

對的。

張議員宗明：

那麼取締處罰了沒有？

潘處長敦義：

取締了。

張議員宗明：

有那些單位被取締了？

潘處長敦義：

我們所取締的，都有告發，都有紀錄。現在南港所有的工廠都已經做了集塵設備。但其中有一個毛病就是，雖有了集塵設備，但是爲了用電要花費一筆錢，所以我們不抽查的時候，他就不用，抽查的時候就用，如果我們查到他沒有使用，我們立刻就告發，我們告發用的是違警罰法。有

關空氣污染的專用法令，現在由中央送立法院中，經過立法院通過以後，今後執行起來比較方便而確實有效。

張議員宗明：

處長，你們去取締的時候，他馬上就用了，而用了以後工廠就費電，增加成本。因此爲了省電，他們就不願意使用，因此你們是不是每天都去告發，每天都去取締他呢？即使每天去取締，但能否收到遏阻之效呢？

潘處長敦義：

現在我們曉得有一部份，有少數部份在松山地方的已經遷了，遷到更遠的地方去了。南港地方也有一部份要解決的。至於啓業的問題，限於到明年年底要改善，現在也在改善中，假使不能改善的話，我們要與經濟部勒令他遷廠。對於這樣大的工廠，我們也是要拚全力來解決的。

張議員宗明：

你的意思是說在南港只有啓業這一家嗎？

潘處長敦義：

我是舉最大的工廠爲例。

張議員宗明：

其他還有沒有？

潘處長敦義：

其他還有很多工廠，我們都分別給他們通知改進，都有紀錄在案。張議員是在南港土生土長，你想想看，出了松山，南港路上都一片烏烟瘴氣，現在是不是比過去有多少的進步？我想張議員比我瞭解更徹底。

張議員宗明：

處長，本席瞭解是瞭解，可是人微言輕，還不足以打動處長的心。剛剛處長說到，省衛生試驗所測驗景美的地方還沒有達到處罰的標準。可是在好幾年前，大概是在上屆的時候，省衛生試驗所，對於南港的空氣污染曾提出警告說已經到達危害人體健康的程度。可是仍舊沒有加以取締，沒有做任何防止的措施。我與許多區民在南港土生土長，經年累月每日都要呼吸這種危害人體健康的空氣，處長你對於我們市民這情況有何感想？再說國立工業技術學院，原先計畫在南港設校，就是因爲南港的空氣污染太厲害了，因而不敢來。中央警官學校原先也是預定要遷校南港，後經勘察結果，因爲太髒了，所以也不敢來了。你看，這兩個這麼高的學術機構統不敢來到南港。所以如果說人的平均壽命有六十歲的話，南港的居民會低了很多，這都是因貴處的疏忽，被慢慢的謀殺！前幾天衛生局也提到，南港的空氣已經危害到人的身體了。但是仍舊沒有看到貴處有任何行動。假如我今天站在這裏呼籲能夠打動處長的心，希望對於南港的空氣污染有所改善，則個人的生命實微不足道大眾生命事大。希望貴處不要再在文字上作文章，也不要再在嘴巴上演講。這一點不知道處長有何肯定的答復？而且是不是工業區，就不應該有住民或其他商業區，學校了呢？

潘處長敦義：

我可以肯定說，南港本來就是工業區，工業區就是工廠。



今天，我們要把工業區取締到沒有冒烟，我想張議員是很瞭解的。我們整個臺北市當年把南港設立工業區，在風向來講，對臺北市是很不利的，但是我們今天要給他改善，總要有事實在。我不敢講大話，但本處自成立以後，一年比一年都在進步中，這是有紀錄的。我可以大膽的保證，再假以時日，一定會更有所改進的，這是必然的趨勢。所以我想它本來就是工業區，學校要到工業區去，事先是應該考慮的他自己的問題。

吳議員玉盛：

處長，本來對於衛生我是不大清楚的，但剛才你答復張議員說，南港本來就是工業區，好像說本來就應該冒烟的地方。我聽起來覺得不太對，好像是活該的樣子。我覺得當設立了一個工廠，將來這個工廠所冒出來的烟或流出來的水，其有關毒素或骯髒的程度如何，建設局或衛生局有沒有會同清潔處研究過？大家有沒有考慮過能不能在南港設立那種工廠？這一點我覺得很重要，你不能說，工廠冒煙就讓他去冒……

潘處長敦義：

工廠設廠有新的規定新的標準，假使污染空氣……

吳議員玉盛：

是啊！我說那一種工廠，那一種性質的工廠可以設在都市的工業區，這應有個限制的……

潘處長敦義：

尤其是我們臺北市……

吳議員玉盛：

不！這個不要辯，也不用解釋！你我都不是專家，那一種工廠會影響到什麼程度，另外有專家的。我們遇有這種事情就要提出來讓他們去研究考慮那一種工廠可以設立，那一種工廠不能設立。第二點我再請教一點，這件事情雖然很渺小，但有很多地方是很嘈囂的，譬如說，房子蓋好了，結果剩下一點點廢料擋在馬路上，這些清除工作是屬於那一單位負責的？

潘處長敦義：

這本來是警察要取締的。

吳議員玉盛：

警察沒有衛生隊員啊！他沒有衛生隊員怎麼取締呢？

潘處長敦義：

是要建築包商負責運走的。

吳議員玉盛：

他跑掉了。因為房子蓋好後已賣掉了，錢也賺去了，甚至有的已經跑到外國去了。

潘處長敦義：

這是可以追查的，因為建築管理處發執照，於發執照時，他應知道……

吳議員玉盛：

是的，這我是知道的，要發使用執照以前，房子的週圍要弄乾淨才可以領得到的。但現在已領到了，房子也賣了，大家很舒服的住進去了，但有個包商的小工還沒有走，還

有一點水泥廢料還在從房子裏面搬出來，這是屬於那一個單位要取締的？

潘處長敦義：

第一個單位是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他未把環境弄乾淨前就不應該發使用執照，這在法令上都有規定的。

吳議員玉盛：

環境都整理好了，就是有些小東西材料准在房子內，但當我把房子交給人的時候，他把這些東西搬到馬路上堆置，像這種案子誰要負責？

潘處長敦義：

搬到馬路妨害交通，這在違警罰法裏有專條規定要取締的

吳議員玉盛：

那麼我舉一個例子，請環境清潔處長處理一下。以前是漳州街，現在是中華路二段四四一巷二弄就有這個事情擱置了將近一年，每一次里民大會時就提出來……

潘處長敦義：

我們馬上紀錄下來，馬上會同警察來……

吳議員玉盛：

分局長曾來問我是否要拆，我說我怎麼可以去叫人拆房子呢？因為工寮還在那裏，我還是給他們調解，希望工寮不要拆，我只希望有關單位把髒的東西弄走。

潘處長敦義：

我想我們在三天到五天之內來處理這件事好不好？

吳議員玉盛：

好的，謝謝。

許議員炳南：

剛才你答復張宗明同仁說，南港是工業地區，不知是我聽錯了或是你講錯了，你的意思是不是說在工業地區有髒亂及空氣污染的情形你就可以不去管了？

潘處長敦義：

我剛才說的不是不要去管。

許議員炳南：

你說工業地區與住宅地區有分別啊！工業地區到底要不要管？

潘處長敦義：

要管的，現在我們正在管這件事。

許議員炳南：

好，我再請教你，你說對於這種情形是用違警罰法來處理是對的，那麼違警罰法內恐怕沒有對某某人違警要處罰，對某某人違警就不在此限的條文吧？

潘處長敦義：

那是沒有的。

許議員炳南：

既然是沒有的話，我再請教你，景美的省屬拌合場，常常勞駕你看，我非常很敬佩你，但你處罰過他沒有？

潘處長敦義：

我剛才報告過了，根據衛生試驗所去測量結果，其標準照法令的規定，尚未達處罰的標準。但是是不是污染呢？是

污染。可是污染有一個法令規定的程度，所以中央衛生署的報告裏面的證明與省衛生試驗所的證明也是如此。我們三方面爲這件事都很慎重，經三方面測驗結果都沒有到符合取締的標準。因此對於這件事沒有取締。現在我們很希望在中央的立法上，把鄉村方面放寬一點，對於住宅區集中的地方，應該訂得嚴厲一點。我們相信，新的法令出來以後，我們可能有依據來執行。

許議員炳南：

處長，你剛才說，你也去過，也沒有處罰過，當然是沒有構成違警的行爲了？其所以沒有構成違警行爲就是你剛才所說的，污染沒有到可以處罰的標準，如果老百姓與此情形相同，沒有到百分之百可罰的程度的，我却常常看到穿卡其布的人員來巡視看看老百姓有什麼髒亂或空氣污染的地方，他就開了單子，我不知道是要告發或者是在發帖子要請老百姓？經過我調查才曉得是責處出來取締的人員。對於這些人員你有沒有施以講習，有沒有受過訓，有沒有告訴他什麼程度的可以處罰，什麼程度的不能開單子告發？

潘處長敦義：

許議員我報告你，關於執行的人員是衛生警察，關於冒煙的問題是有一個標準，我們曾經開過講習班，越超林克曼二號的標準才可以去告發，沒有超過標準的就沒有辦法告發，因爲這尚未構成違警行爲。至於其他的問題如路上有髒的東西，污水噴到馬路上來，髒的東西或垃圾倒出來等

，違警罰法都有專條，這一方面是警察人員經過警察的違警罰法的教育與訓練，他是有專責的，也懂得這些事情，把不構成違警的告發時，他會犯濫職。

許議員炳南：

那麼所告發的都是警察囉？

潘處長敦義：

是的。

許議員炳南：

那麼剛才你告訴我說要處罰，你到底要用什麼去處罰？

潘處長敦義：

我們要會同警察機關去告發處罰，我們只有告誡通知書交給他們以後，由警察單位再去複查，認爲符合違警罰法的條文，他們才送到分局去處罰。

許議員炳南：

那麼這就不屬於責處管的業務？

潘處長敦義：

我們可以告發，但執行處罰不是屬於我們的。

許議員炳南：

那麼我們就來談「告發」。像公共工程處的濃煙那麼大，你就沒有去告發過。依照你的報告是沒有達到告發的程度，我請你再去看好了，或者在里民大會的時候，你去聽聽看。

潘處長敦義：

我去參加過。

許議員炳南：

你去參加我是看到過的，雖然你去參加，可是你沒有講話。

潘處長敦義：

因為他們沒有要我講話。

許議員炳南：

我最後再請教你。工務局有兩個拌合場要遷到景美去，這兩個拌合場對於空氣會不會污染，請你說說你的觀感。

潘處長敦義：

這個問題，我們要先看看工務局拌合場的設備才可以瞭解。這個問題，我們要先看看工務局拌合場的設備才可以瞭解。將來會不會污染空氣，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關於現在的公路局拌合場，我想改天陪許議員到拌合場，一方面我派技術人員把它測出來，將其標準送經許議員看看就瞭解發的標準。

林議員榮剛：

處長，關於剛才所提出空氣污染的幾個問題，希望處長盡量想辦法改善。不過我剛才聽到處長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違警處分是由警察機關來執行，過去潘處長也是警界出身，我想對於違警處分你也瞭解很多，我想提出一個問題請教你，在未提出問題以前，我必須說，潘處長今天所負的任務，可以說要使我们臺北市兩百萬市民在眼膜所看到的的是清潔的東西，而且所吸的也是新鮮的空氣。我想請教你，今天貴處假如妨害交通，我們是不是也要以違警來處分清潔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五期

潘處長敦義：

是應該的。

林議員榮剛：

好，我舉一個例，現在西園橋做好了，那個橋洞是要通行或是叫你停放車輛的？

潘處長敦義：

橋洞下面，留易於通行的部份以外，都應該加以利用……

林議員榮剛：

我覺得這個問題是這樣的，你的水肥車也好，垃圾車也好，都洗得很乾淨停在那裏，我說句老實話，假如有一部水肥車洗得乾乾淨淨停在你家門口，你又有何感想？

潘處長敦義：

讓我說明一下好不好？我第一點說明，關於橋洞的分配是經過市政會議決議，某單位是那幾個洞，某單位分配那幾個洞，這個分配的第一原則，已經把通路讓用了，換句話說，就是利用，不要把這許多車子……

林議員榮剛：

對，對！不錯！我曉得，就是要地盡其利，我絕對贊成……

潘處長敦義：

讓我把話說完好不好？……

林議員榮剛：

我要請問你，平時你們的垃圾車和水肥車都放在什麼地方？

潘處長敦義：

因為過去找不到適當的地點停放，我們不能浪費公帑，讓這些車子擺在露天，所以我現在……

林議員榮剛：

那好，你的水肥車和垃圾車用多久了？你剛才說不願意浪費公帑，所以要有停放車子的地方。那麼你以前把這些車子停放在什麼地方？車子放在露天會被風吹雨打日晒車子受損浪費公帑，但你以前為什麼不注意這個問題？

潘處長敦義：

我們早經注意到了，同時我們並沒有擺水肥車。我想林議員……

林議員榮剛：

不管是水肥車也好，垃圾車也好，我說給你聽。這個橋的兩邊是五公尺的道路，都有很多店舖在那個地方，你就在五公尺的旁邊停放那些車子，你感覺如何？我想我們在萬大計畫裏並沒有要把垃圾車水肥車放在這個地方。因為這裏有問題你不曉得。今天不論拓寬道路也好，做個橋樑也好，都有征收工程受益費，把你那些車子停放在那裏，我問你這兩旁的老百姓受益在何處？是受益放垃圾車水肥車嗎？所以我希望潘處長，你有個觀念須要改正一下，你不能先入為主，現在還沒有分配決定，而你已先把車子停放在那裏，

潘處長敦義：

我們是根據正式的會議紀錄來做的。

林議員榮剛：

你說根據會議紀錄，但是會議紀錄裏面，養護工程處也有，消防大隊也有，為什麼養護工程處和消防大隊還沒有進去以前——也就是說這個案還沒有定案——你已先……

潘處長敦義：

不是，這是動作的快慢之差，我們接到公事就開始行動……

林議員榮剛：

對！你是以先入為主的方式，先估為先。

潘處長敦義：

沒有先估，因為彼此的位置都已經先分配好，我們也不能擺在他們的地方。

林議員榮剛：

處長，我剛才不是問你嗎？假如這些車子停在你家門口，你覺得舒服嗎？請你回答我這句話。

潘處長敦義：

我反過來講，過去停在馬路邊，妨礙交通，妨礙行人，現在擺在橋底下，而利用不用的地方來安排，我相信……

林議員榮剛：

不！誰說不用呢？

潘處長敦義：

那麼我再返過來講，復興橋下也好，麥克阿瑟橋也好，光華橋下也好，這許多年來沒有附近的居民反對。

林議員榮剛：

是，不錯，你說沒有居民反對，當時因爲你放下去而居民沒有反映出來，現在我發覺了而反映出來，這是可以的嗎？

潘處長敦義：

我們希望爲公家勤儉做事，總不希望公家的東西在露天下面。假使我們再去買土地造車庫好呢？還是利用這些地方好？買土地造車庫，所需的錢還是老百姓的錢。

林議員榮剛：

對，你講的道理都很對，要買土地造停車場，都要納稅義務人來負擔。但是我要講一個問題，今天清潔處這麼大的單位，這麼龐大的預算，爲的是什麼？

潘處長敦義：

爲服務！

林議員榮剛：

你即使爲服務，那麼垃圾車放在你家門口，你就不願意，而放在人家門口，人家就願意嗎？

潘處長敦義：

我們今天是爲大眾解決問題，假使我家門口有停放垃圾車的地方，我也無所謂！

林議員榮剛：

這句話，你在這裏是這樣說，我相信你家門口絕對沒有畫黃線，不相信把車停在你家門口好不好？

潘處長敦義：

黃線是早經畫了，假使把車子擺在馬路邊會妨害交通到什

麼程度？我想林議員是聰明人，一想就知道了。

林議員榮剛：

我今天講實在話，我並不是說你的車子一定是髒的，但是起碼在老百姓心目中，看到垃圾車來了，有的人會躲一躲。即使看起來很乾淨，但它究竟是裝污穢的東西，大家都不希望放在這個地方。同時你說你把車子停在該處是市長批准的也接到通知了，但是我問的結果，市長說還沒有。

潘處長敦義：

我們是根據紀錄，這是有紀錄可查的。

林議員榮剛：

我希望在總質詢以前，把公事印一份給我。

潘處長敦義：

不要到總質詢時，你要的話，馬上可以給你。

林議員榮剛：

假使說，不是你騙我的話……：

潘處長敦義：

不但是紀錄，有正式公事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本組質詢時間到五點二十五分。

林議員榮剛：

我在這裏希望處長你不要堅持你的一定的……：

潘處長敦義：

這不是我的意見，而是開會大家決定的。

林議員榮剛：

那麼就是市長騙我了？

潘處長敦義：

這我不知道，你要公事，我就給你看嘛！我在議會報告不會假話的！

林議員榮剛：

那你把公事印給我。

潘處長敦義：

好，好。

林議員榮剛：

我有一個想法，萬大計畫是要改善這個地區，我不希望在這個地區弄起垃圾來。

潘處長敦義：

沒有垃圾……。

林議員榮剛：

怎麼沒有垃圾呢？你不相信，我有一天拍些照片來給你看……。

潘處長敦義：

不要照片，只要有垃圾我……。

林議員榮剛：

如果有怎麼辦？

潘處長敦義：

不會有的，如果有，我馬上不幹清潔處長！好吧？

林議員榮剛：

好，那麼只要我發現時，就不要再辯論，就根據你這句話

來辦！

最後我要求你把那些垃圾車改善，這是民意啊！這個橋是老百姓的血汗錢啊！

潘處長敦義：

我現在只能答復你研究看看，在整個臺北市總要有個比較嘛！自從萬大計畫以後，到底我們妨害了住民沒有？我相信是沒有的。

林議員榮剛：

你很重視里民大會，我也看到你參加過里民大會，但是你可以翻閱雙園區所有里民大會的提案，大家是不是都反對？

潘處長敦義：

我要請林議員注意的，反對的總是有多數與少數，我們總是為大多數的人做事的。

林議員榮剛：

里民大會是少數嗎？里民大會就是民意啊！這能算是少數嗎？

潘處長敦義：

我們到現場去看了以後大家來解決，好不好？

林議員榮剛：

可以！

許議員炳南：

你剛才說，到景美去看拌合場的時候，要兄弟來奉陪，我非常感動。你要我去，是當做檢舉人，或者是做見證人，

或者是當做來賓？

潘處長敦義：

不！不！

許議員炳南：

不然的話，你把我帶去幹什麼？

潘處長敦義：

就是把測驗下來的結果提供給你瞭解，因為你是代表民意的。

許議員炳南：

代表民意的？那就應該奉陪你去了？也不是見證人，也不是檢舉人或告發人？也不是來賓？

潘處長敦義：

對的。

許議員炳南：

那麼你去的時候要不要帶機器去？或者是用肉眼來看？

潘處長敦義：

要當場化驗給你看。

許議員炳南：

那你什麼時候去看？

潘處長敦義：

你什麼時候有空，我就陪你去。

許議員炳南：

那你可以配合我的時間嗎？你真是很民主！好！

鄭議員興成：

剛才林議員所講的，西園陸橋下停放垃圾車的問題，本席

再補充一點。剛才處長說，中興橋、華江橋下面也放，但是中興橋和華江橋有一邊是靠水門的圍牆，該處是沒有住宅的，因此停放在該處，對於老百姓的影響較少。但是西園陸橋是為萬大計畫而做的，同時處長也曉得，兩邊商店林立，西園區公所也在那裏，另外一邊是仁濟醫院，對於病人身體健康的影響很大！現在你又把垃圾車放在那裏，使得我們雙園區的區民天天都要去聞那些垃圾車的臭味，第二我看對於仁濟院病人的健康也有相當的影響。一般區民的反映很多，所以我希望處長對於西園橋下停放垃圾車的成命於總質詢之前收回來，研究另外一個地方。

潘處長敦義：

我看這個問題，我們再來研究看看好不好？不過，在光華橋下面旁邊也是工專，也有很多學生進出。

鄭議員興成：

我看你以前已有地方放嘛！你把它放在華江橋下也可以啊！如放在西園橋下，我覺得非常不當。所以特別請處長研究收回來。

楊議員炯明：

剛剛處長所講的，是不是可以在橋下放垃圾車？那麼其他車輛是不是也可以放在那裏？是不是市政府通過的？或是……

潘處長敦義：

我們是由市政府小組討論決定以後，以市政府的公文准予、



配停放位置的。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指定的圖？

潘處長敦義：

有的，例如消防車，垃圾車停放在那裏都有圖的。

楊議員炯明：

你送給我們看好不好？

吳議員玉盛：

程序問題，我提議延長十八分鐘。

主席：

本組的時間是到五點二十五分。

紀議員榮治：

還有十二分鐘的時間，我想請教警察局鄺局長。

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局長簡單扼要的答復就好。

本席有書面的補充質詢資料，其中有五點。第一點和第二點可以併在一起答復。我把質詢的題目簡單唸一下給局長答復：「有關違警罰法的本意，是在維持社會治安，預防犯罪，對於輕微的違警行為，尚未達到犯罪程度者，由警察機關速作裁決，免得動輒上訴法庭審理，多費時日，但是現行違警罰法，授予警察人員的權太大，有無違反憲法和訴願法的基本精神而構成對於人權踏傷的威脅？局長的看法如何？第二點，現行違警罰法的主罰和從罰過於苛重，其中有關主罰部份的拘留，遇有加重時，可達十四日之

久，從罰的種類則包括沒入，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等，這一點與憲法第八條所規定的，「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訂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以及憲法第十五條等所保障的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是否相抵觸？

我想局長是學法律的，就法的觀點，局長對以上兩點的看法如何？請簡單扼要的答復。

鄺局長俊厚：

謝謝紀議員的質詢。我首先要說明，我站在依法執行任務的公務員的立場，我是一個執法者，這一點我與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稍有不同，同時我講話對內對外都要負責，所以講話不得不慎重一點。以我一個執法者的立場，要輕易的談這個法是好與不好，或者是危險不危險，我可以說是不甚適當的。特別是一個法律是不是違背憲法，依我國憲法的規定，應由大法官解釋。我是一個普通公務員，如果信口雌黃的說危險，這是不甚妥當的。相反的說，依照法來執行，總是有所依據，關於這一點，我的答復比較大膽一點。因為如果是違憲的話，一定要經過大法官的解釋後才

失效，我們就不能再執行了。反過來說，到現在還在繼續執行中，可見是沒有違憲，儘管在學理上有很多人可以這樣研究，而我們執行的還是照這規定來執行。

紀議員榮治：

好，謝謝局長的答復。接下去我要請教局長，違警罰法既然有拘留十四日及勒令歇業等嚴厲的罰則，但又規定不得再提起上訴，嚴重威脅到人權及生命財產的保障。依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違警罰法却限制了三訴三審之行政救濟原則，且顯與訴願法，行政法，訴訟法相抵觸。剛剛局長說得很清楚，關於違憲與否，應由大法官解釋。我想請教局長，有關現行違警罰法對於違警裁決不得訴願之規定，有否良策從行政執行上加以改進，以謀求補救可能因此發生的偏差？

鄺局長俊厚：

我想這個例子是有的，當然違警罰法在很久以前，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以後，最近一次修正，我記得是在政府遷臺以後，是經過立法院修正的，我記得是在民國三十九年。依照違警罰法的規定，訴願應以一次為限，不得提出再訴願，也就是說，沒有再訴願的規定，當年為什麼立法機關要訂立違警罰法不得再訴願？在若干年前是基於什麼理

由？我現在也很難於說明了。但是我們也發覺到，在今天的商業社會特別強調人權，宏揚法治與保障社會安寧與和泰都是政府的共同責任。所以已經再發覺到一缺點，最近在行政院特別根據臺灣省政府的請求，在全國的所有警察機關都要成立訴願委員會，對於下級警察機關的處分向上級警察機關作違警訴願的案子要慎重的審理，不像過去一樣，由承辦單位以個人的意思或個人的看法來決定訴願成立或駁回。也就是說，要由警察機關裏的很多高級人員，由局長來審理而有關單位的主管都在場，把這一訴願的案子從正反兩面多方考慮來決定其訴願應予駁回或撤銷原處分。

紀議員榮治：

局長剛剛講的構想倒是很好，不過……

鄺局長俊厚：

這是事實啊！行政院已經下令了。

紀議員榮治：

那我就考慮到一個問題。違警的案件實在太多了，如果每一件都要這樣做的話，局長每天要專搞這件事了。又所謂高級人員，不知高級到什麼程度？是包括分局長或是督察長？我認為一定要有專職機構來處理才有辦法應付，因為

各地的違警綜合起來，每天不下幾千件。貴局現在警力又不足，這樣做起來是否可以應付？

鄺局長俊厚：

行政院之所以要這樣做，也是重視地方政府或者民意代表的高見。事實上違警案件都是比較輕微的案件，而提訴願的大概都是拘留的天數很多的，或勒令歇業等等的案件才提出，一般很少提出訴願的。

紀議員榮治：

關於這一點能夠有補救的方法是很好的，不過早上也提過，因為有部份少數警員意氣用事，往往造成冤獄。

鄺局長俊厚：

我們基本的精神是要使得社會秩序更和諧，違警事件減少，而警察人員每人都具有很好的素質，對於處理違警事件很公正，很合法。

紀議員榮治：

那麼關於剛剛局長所提到的，要設立訴願委員會，能不能請局長積極向中央建議設立警務法庭？有無可能？局長對此看法如何？

鄺局長俊厚：

關於這一點，我要特別向紀議員說明一下。如要由警察機

關的立場提議設立警務法庭，恐怕有點離譜，並不是我不願意做，因為設不設立警務法庭，這是法院組織的問題，是屬於司法行政的系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在理論上可以談警務法庭，但事實上在現行法律中沒有警務法庭的名稱。因為違警罰法規定，違警事件就是由警察官來裁決的，如果要成立警務法庭，勢必先修改違警罰法。

紀議員榮治：

這只是名稱的問題，我們就不叫警務法庭，而叫違警法庭也不錯啊。這樣不就與違警罰法不抵觸了嗎？

鄺局長俊厚：

我們現在警察機關有違警裁決室，如用法庭兩字，就牽涉到法院的問題……

紀議員榮治：

局長我請問你，現在不是有交通法庭嗎？

鄺局長俊厚：

法院有交通法庭。

紀議員榮治：

法院有交通法庭，我們臺北市有交通裁決所，剛才局長說，要設立警務法庭，因為違警罰法中沒有警務法庭的字眼，那麼我們用違警法庭還不是一樣嗎？

鄭局長俊厚：

這一點我要特別向紀議員說明一下。交通法庭是根據立法院通過的「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的規定而成立的。所以先由縣市的違警裁決所，才向交通法庭請求審理。因此交通法庭的成立是依法有據的，因為一個機構的產生，如果沒有法律的依據，必然是違法的。

紀議員榮治：

現在時間還剩下一分鐘。我們因為有鑒於成立了交通法庭，少年法庭，財務法庭等很多。我想這只是個人的建議，希望局長盡你責任的範圍內……

鄭局長俊厚：

謝謝，非常謝謝。

主席：

今天的質詢時間到此結束，我們明天上午九點半繼續開會。  
散會。